

苗栗縣銅鑼鄉民代表會

第 21 屆第 6 次定期會

第 21 屆第 13 次臨時會

第 21 屆第 14 次臨時會

第 21 屆第 15 次臨時會

議事錄

銅鑼鄉民代表會 製編

苗栗縣銅鑼鄉民代表會

第 21 屆第 6 次定期會

銅鑼鄉民代表會 編製

苗栗縣銅鑼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6 次定期會議事錄

目 錄

壹、議事日程表

貳、預備會議

參、大會

一、第一次會議

二、第二次會議

三、第三次會議

四、第四次會議

五、第五次會議

六、第六次會議

七、第七次會議

八、第八次會議

九、第九次會議

肆、附錄

一、代表出席一覽表

二、議決案分類統計表

壹、議事日程表

苗栗縣銅鑼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 第 6 次定期會議事日程表					
月	日	星期	開 會 時 間 及 會 議 事 項		備 註
			上午 10:00~12:00	下午 2:00~4:00	
11	1	一	代表報到及預備會議		
11	2	二	一、開幕典禮 二、鄉長施政報告 三、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 四、各課室工作報告		第一次會議
11	3	三	各課室工作報告		第二次會議
11	4	四	下村勘查		第三次會議
11	5	五	下村勘查		第四次會議
11	6	六	例假日		
11	7	日	例假日		
11	8	一	下村勘查		第五次會議
11	9	二	總質詢		第六次會議
11	10	三	總質詢		第七次會議
11	11	四	討論提案		第八次會議
11	12	五	一、討論提案 二、人民請願案 三、臨時動議 四、閉 會		第九次會議

貳、預備會議

一、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 日

二、地點：本會臨時辦公室會議室

三、出席代表：主席劉樹生、副主席陳祁、代表林九烱、代表賴碧雲、代表曾義維、代表徐鴻鵠、代表邱雲毅、代表陳日盛、代表劉要國、代表吳美英、代表彭成果

四、列席人員：秘書李雪娥、秘書徐鳳珠

五、主席：劉樹生

六、紀錄：羅玉仙

七、會議事項：

(一)報告事項：

1. 秘書報告：苗栗縣銅鑼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6 次定期會，今天是預備會議，請主席宣佈開會並致詞。
2. 主席致詞：鄉長、2 位秘書、代表同仁，今天是我们第 6 次定期會預備會，各位代表有須公所提供資料及建議案也可以提出來。

(二)會務報告事項：

1. 本次會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34 條規定辦理。
2. 本次會議事日程表業已報經苗栗縣政府備查。
3. 議事日程表，請公決。
議決：無異議通過。
4. 公所提案：1 案。
5. 代表提案：請儘早提出以便彙整繕打。
6. 下鄉勘查地點請決定。
議決：苗 60 線、朝東

參、大會

第一次會議

一、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2 日

二、地點：銅鑼鄉農會二樓會議室

三、出席代表：主席劉樹生、副主席陳祁、代表賴碧雲、代表林九烱、代表曾義維、代表徐鴻鵠、代表陳日盛、代表邱雲毅、代表吳美英、代表劉要國、代表彭成果

四、列席人員：鄉長謝昌年、秘書李雪娥、課長鍾明芳、課長楊姿達、課長黃怡茹、主任賴文良、課長洪珮緹、主任吳美雲、主任徐智琦、主任郭鈺鑫、管理員許玉民、隊長李文焱、秘書徐鳳珠

五. 主席:劉樹生

六. 紀錄:羅玉仙

七、會議事項：

報告事項：

1、秘書徐鳳珠報告:苗栗縣銅鑼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6 次定期會第 1 次會議，請主席宣佈開會並致詞。

2、主席宣布開會

劉主席樹生：各位大家早安，今天是我們的第 6 次定期會第 1 次會議，介紹一下新的人事主任徐智琦，歡迎加入我們，接下來進行鄉長的施政報告。

謝鄉長昌年：鄉長施政報告（略）。

林代表九烱：做人的媳婦實在很難，菜瓜無削皮被罵，苦瓜削皮又被罵，為何這樣說呢，鄉長的施政報告假使寫得沒內容及很少，代表一定會罵，但是寫得太多太冗長，也會被罵，代表就像婆婆，但是媳婦

又不認真，菜瓜該削皮又沒削，苦瓜不用削皮又削皮，所以針對鄉長的施政報告，我這個婆婆就簡單的提出 3 點來請教謝鄉長，第 1 點，有關學生的營養午餐補助，當初陳代表提案要求鄉公所補助營養午餐，鄉公所回覆補助 20 元，但我發現鄉公所編列明年的總預算是編列 40 元，我想請問這來去是怎麼一回事；第 2 點，有關銅鑼的停一停車場，去年編列 140 萬，現在也沒有看到做到哪了，是不是這個計畫不要做了，還是已經做了一部分了，請鄉長等下說明；第 3 點，有關行銷在地農產，我記得銅鑼杭菊節第一次辦理，是我當農業課長時辦的，我們還北上去農委會辦記者會，到現在銅鑼杭菊已經漸漸地打開知名度，今年鄉公所編列 10 萬元，明年也是編列 10 萬元補助款，我記得以前謝其全鄉長跟農會總幹事開玩笑，說農會是小店，鄉公所是百貨公司，既然鄉公所是百貨公司，為何麼推銷杭菊節要給小店去辦，為何今年鄉公所沒有接下去辦，去打開杭菊節的知名度，明年就要選舉了，為何沒有接受這個舞台來表演？以上三點請鄉長答覆。

謝鄉長昌年：這營養午餐一開始是說 20 元，後續討論 40 元和 20 元的補助會差很多嗎？若是 20 元一年是 400 萬，40 元就是 800 萬，那後來主席說乾脆一次就補足來，所以後續改成 40 元。

林代表九烱：我的意思是 40 元是我們的共識，但為何變成 40 元都沒有公文給代表會，我們都不知道變成 40 元。

劉主席樹生：因為公所發出來說是 20 元，後來 40 元是我去公所後續商討的結果，但我不希望在代表業務群組傳出去，我有跟秘書說有代表的來就說 40 元，所以林代表不好意思，是我跟秘書這部分的疏失，代表八九成都知道是 40 元。

林代表九烱：上次鄉公所發的公文是寫 20 元，但卻沒有發文已經改 40 元。

鍾課長明芳：小朋友是國家未來的主人翁，為減輕家長的負擔，當時鄉公所已經先訂了要點，這要點是行政命令，當時是 20 元，後來我訪問了隔壁的三義、苗栗市，有 20 元也有 40 元，當時考量財政，只能負擔 20 元，還來我們協調的結果是改為 40 元，所以當時主計要編列預算有很長一段時間很困擾，怕編不出來，後來定案了是 40 元，這過程是這樣。

林代表九烱：我的意思是你們要點要修多少錢都沒關係，但是之前要點為 20 元，已經發公文給代表會了，後來變成 40 元，也沒發公文告知代表會，連一張紙都這麼吝嗇。

鍾課長明芳：公文的部分晚了一些時程，真的很抱歉。

謝鄉長昌年：主要是縣政府的秘書長有告訴我們統籌分配數調整本來是負的，但我們有跟他說我們沒有自主收入，後來調整過來增加了一千多萬，由負 500 多變為正的這筆經費，有跟主席溝通，原先只能編 20 元，很謝謝陳秘書長去溝通協調，後續才能編 40 元，當初統籌分配下來是負 500 多萬。

彭代表成果：當初是說編 20 元，有代表不高興就說要退回預算，

鍾機要在阿海麵店碰到我說聽說你們要退預算，我說當然你們不通過就退預算阿，她說那我就要公布你們代表的名字，讓你們都選不上，那是不是有恐嚇的語氣，麻煩鄉長跟大家溝通一下，不要私底下用恐嚇的語氣。

謝鄉長昌年：像我剛才說的，當初統籌分配稅的部分我們都還不知道，我們也一直在協調，本來負 500 多萬，後來給我們的時候，還多賺了 500 多萬，當初主席跟我協調，我有跟他報告，當初我們堅持 20 元，就是因為我們還要再找 400 多萬，是這個問題，剛好有錢進來，才會變 40 元。

劉主席樹生：以後公所和主管和秘書、機要都一樣，大家溝通的時候該正式的時候就要正式一點，不然聽起來味道不一樣就會差很遠，彭代表說的在我聽來就是溝通有問題，大家以後談正事的時候就要小心一點談，不能開玩笑地說。

陳代表日盛：剛才彭代表說的我們代表都知道，剛才鄉長回答的答非所問，我們問的是心態，退回預算和刪預算是兩回事喔，退回預算是請你重編，刪是這預算不符合代表的期待，他問的是說你怎麼用到這種機要，我不會期望你們對我們恭敬，但不要污辱我們，這鄉長一句話都沒談，當機要協調、溝通，在外面放話，有一位七十幾歲的阿婆跟我說，我們銅鑼鄉長是不是女的，我說不是喔，為何人家會這樣子問，外面有很多不好聽的訊息，我希望鄉長要正視這個問題，內部管理多做好。

謝鄉長昌年：她私底下在外面，我也沒辦法跟著她，遇到你們

要說什麼，當然我會跟她講，我不可能 24 小時跟著她，她下班後遇到你們，要怎麼說，我也沒辦法制止她，當然私底下再跟她講，講話的口氣要修正。

林代表九烱：請不要偏離軌道，我問的鄉長都還沒有答覆。

謝鄉長昌年：今年停一停車場就是做了水溝周邊工程，目前還剩下 60 萬，有發包了，但是昨天流標，大概就是周邊的工程。

林代表九烱：那陳副主席所提的……。

謝鄉長昌年：上次會期我就有說了，等我們鄉公所搬進去，我們預算會編，我們不讓外人停，員工停進去，我上次會期就說了。

林代表九烱：那 140 萬就做了個水溝。

洪課長佩緹：我有稍微問主計，可以保留。

謝鄉長昌年：那 60 萬先保留，不夠再追加。

劉主席樹生：只要代表有提案，你們公所把辦法提出來，我們再來討論，個人爭執或意見不代表是整個代表會的意見，但是公所的辦法一定要拿出來，以不違法為原則，代表會通過半數就實施，不給老百姓臨時停車可以嗎？停車場是用公家的錢，不給老百姓停可以嗎，把這問題解決了，把收費辦法提出來，如果是公所也要有收費標準。

謝鄉長昌年：員工停也要收費；杭菊節的部分，富農去申請的時候也沒有透過我們，他是透過羅貴星羅議員，去上面要的錢，當初辦這個活動有跟農會協調，因為疫情的關係，我們也不辦，一直以為都是農會主導，所以我們每年編列 10 萬元去幫忙，這次

我有問富農，他也是到上兩三個星期，才接到客委會的通知說補助多少錢，他的規劃公司也是台北來的，公所也沒辦法去主導，是這樣子的，當初跟農會協調是本來就不辦，因為疫情的關係，也不知道會變成一級二級三級，那富農要透過羅貴星去跟客委會申請，我們也沒辦法去阻擋他阿，他私底下也是合法的社團，我聽說是 80 萬，自籌 20 萬。

劉代表要國：保險哪方面才能申請，這次很高興鄉長在中平辦芋頭活動，但問題也是很多，那旗子我看不出來是辦什麼活動，是哪個承辦單位，承辦的程序是如何，麻煩鄉長解釋一下。

鍾課長明芳：有關團體保險，10 月 1 日生效，跟兆豐公司簽約完成，保障期間是 110 年 10 月 7 日至明年的 10 月 6 日，理賠的對象是 15 歲以上的全鄉鄉民，因意外事故造成的重大傷殘，亡故最高理賠 20 萬，協議裡面有規定每個月至少要來一次，在公所的櫃台替鄉親服務。

劉代表要國：都是意外嗎？

鍾課長明芳：是的，病故的不算。

劉代表要國：那我們村民之前摔倒後癱瘓，五六個月後過世了，這種能不能申請？

鍾課長明芳：這要以契約為準，請他直接問保險公司，他會派人來訪視或解答，我說的也不算。

謝鄉長昌年：芋頭節活動的是上網招標的。

劉代表要國：上網會通知我們嗎？

謝鄉長昌年：沒有，發包完後要協調的時候才會通知代表。

劉代表要國：有村民問我何時會辦芋頭節，我根本不知道，後續有一些溝通的事情也沒通知我，後來過了幾天主辦單位打電話給我叫我來溝通一下，還說對不起，我不知道還有另一位代表，這怎麼可以呢？

謝鄉長昌年：當時他標到了，他們去喬，我有跟他說要跟當地的代表村長溝通，但我有說去年是中心埔的芋頭班辦，今年要給七十份的芋頭班辦，兩班輪流。

劉代表要國：我從頭到尾都沒有人知會，後來才跟我說抱歉，不知道有另一個代表，這不改進不行。

謝鄉長昌年：這得標的公司真的要注意。

劉主席樹生：以後主辦的課室都一樣，標出去了就沒我的事，那不對喔，最後還是要課室負責喔！

陳副主席祁：針對謝鄉長的施政報告，有幾點要詢問，之前預算的協調會我也有參加，老花眼鏡老人免費的問題，當時我有跟秘書說，給七十歲以上的老花眼鏡怎麼去認定，比如說我今天是 200 度，你的是 300 度，甚至他的是 500 度，那要怎麼去認定，當時我有跟秘書說這筆還不要編，當時營養午餐是編 20 元，這筆不要編，把營養午餐編足不是很好的事嗎？老實說七十歲以上的每個人需不需要？品質好不好？我跟李秘書說，你編這個老花眼鏡，被罵的機會很大，我先話講在前頭，後來你們還是編了，這一點我也尊重，那剛才彭代表所說的，就是鍾小姐講話的事，我聽到我也沒說什麼，就像鄉長說的也不可能 24 小時在一起，她個人在外面的行為，剛剛有人說到底鄉長是男的還是女的，這對施政是很嚴重的問題，還有現在

停車場是被人家占用，員工停車要繳多少錢，將來若還有剩位要給別人停，我們收費就有依據，最早提出說要收費的就是我，在當第一任代表的時候我就提了，但是謝其全鄉長也不敢實施，大家都有選票的壓力，誰停的我大概也都知道，曾經有一個車主跟我說，那機車很王八蛋，把車子停到我車子旁邊，還好我反應很快，我也很想說你自己也是占用的，還敢講別人，我也只能笑笑地說我跟主管課室說看能不能改善，去年你剛上任的時候，我們曾義維代表剛好去會勘，他說鄉長這個停車場要收費，你當時怎麼回答曾義維代表的，你說你剛上任怎麼會知道，但是你上任到現在已經一年半以上了，我想這是可以做的事情還是沒有做好，前幾天十月三號，我們在火車站辦捐血活動，我也拍兩個照片，之前我有提過機車停放的案子，大家去看一下說有多亂就有多亂，銅鑼火車站是銅鑼鄉的門面，當時火車站前面的廣場也是沒畫停車格，當時也是我提案，謝其全鄉長才畫停車格，大家才有停車的空間，不然大家都亂擺，在 106 年我辦一個晚會，慶祝交流道通車典禮，有一部車子放在那邊一個禮拜，我們要搭舞台了，最後才借用器具把它推走，以後在火車站前面辦活動可能就會遇到這個問題，沒收費他比你更大，他放了人就走了，去台中上班了，我跟林代表比較會注意這些事情，我希望銅鑼鄉能做得更好，剛剛又講到一件事，那天彭代表很生氣地跟我說，他 12 月份要辦一個冬至搓

湯圓的活動，他去年也有辦，我私人也有贊助經費給他，今天他也有申請，鄉長只給他 2 萬元的經費，因為不是重大活動，那重大活動是怎麼樣的認定？吳美英代表申請中平社區的活動也被打回票，我想請問謝鄉長什麼是重大活動？什麼是小活動？另外這一兩天我們看到一張公文，苗栗縣富農運銷合作社的，不是理事主席，是另外一個人跟代表要經費，我想請問客委會補助他多少？鄉公所補助他多少？是預算裡的 10 萬嗎？他跟我們代表要錢合不合法？

鍾課長明芳：富農是人民團體，目前我看到的計畫並沒有向我們要錢，至於他跟各位代表要經費，這跟社團一樣，也知道公所有社團的補助要點，有打擾到各位代表，這是他私下的行為，我們也沒辦法去制止他，關於補助要點，在今年的 1 月 28 日審計室有來一份文，告訴我們 18 鄉鎮裡銅鑼有一些補助金額過高，要我們檢討改進，我們也依據審計室的公文來做了糾正，3 月份時有邀集我們各位代表、村長、理事長還有各社團的負責人，在圖書館的三樓有做一個會議結論，當時因為審計室的關係，是談到 2 萬元的原則，我們也根據這個把額度的基準放寬到最大額度，每社區受補助額度如配合重大活動，這重大活動要怎麼認定？為了便宜行事，我們把它擴大化，如跨年活動、寺廟民俗活動、婦女幼童節，好人好事楷模、父親節、母親節、中秋節、重陽敬老或其它重大活動，說實在的已經包山包海了，經首長專案簽准得不受

這兩萬元的限制，當年度最高補助金額還是不能超過 20 萬，我們有把這綱要再報一次文給審計室，目前為止就照這樣實施，審計室目前也沒有講話，換句話說這樣是 OK 的，關於重大活動怎麼認定？我個人認為應該是涵蓋全鄉的活動，例如媽祖繞境或中秋節晚會，以上是我的報告。

陳副主席祁：關於重大活動這個認定的話，像彭成果代表及吳美英代表說的，送出去被打回票，鄉長，責任都你扛耶，什麼是重大活動？我辦一個村裡的活動而已，可是就滿多人，那我也正在寫一個計劃，已經寫好了，還沒送出而已，銅鑼社區發展協會和婦女會合辦的，110 年模範婆媳補辦表揚及爸爸下廚，我是希望我們代表的錢能夠協助，但代表還有多少錢我也不知道，還要協調溝通，謝鄉長核准我們就辦，不核准就不辦，還有我剛才說的富農跟我們代表要錢合不合法？跟我們要，不給也不行，就給人家說那個代表不支持我們的活動，這活動跟鄉公所也沒關係嘛，這關於核銷的問題，剛好主計也不在，可不可以我也不知道，這問題請鄉長回答。

謝鄉長昌年：有些辦活動的也是外面的社團，那我也是照樣補助 2 萬元，那至於這個活動是不是全鄉？要看是否達到重大活動。

陳副主席祁：我是問富農跟我們代表要錢是不是合法？

鍾課長明芳：人民團體包括很多，像我們一般社區、婦女會、跟政府有註冊合法的，有申請補助的計畫來，我們一定要看證書跟登記的那些，包含扣繳的稅務

方面的，都會審查。

彭代表成果：既然三月份我們開會的時候，我麻園溪有政府立案，有當選證書也有統編，當初我們有辦活動，是以3村為主，銅鑼村也有很多人去參加，人數達到7百多個，可是為何不是重大活動呢，當初我們開會的時候，我有專案提案，圖書館館長也在現場，民政課長也在現場，現場答應我說是重大，到時候會給多一點資源，現在又不承認，開會紀錄調出來嘛，開會開完了事情就一丟，這不行啊，既然你們答應我了，不要說麻園溪是彭代表的，好像就是不要給他，理論不對嘛，我麻園溪也沒得罪鄉公所阿，為什麼我新雞隆三村辦就不是全鄉活動，幅員佔銅鑼鄉一半，為什麼不是大型活動。

劉主席樹生：我想所有的代表，鄉長基本上把能夠抽出來的移到代表去用，其實這個活動不管大還是小，如果鄉長還有經費，他可以增加多少他作主，他的行政權他絕對可以，原則上我們代表的部分，假設我們的建議權到9萬，我們的9萬用完了，我們就認了，像剛才說的富農做大型的活動，代表會給不給錢？以我個人來說，如果掛銅鑼鄉，我可能就會認為說要想辦法，因為辦活動是對我們地方絕對絕對是好事，而且今年農會因為疫情他不辦，他們接著辦，對種菊花的農民是有幫助的，所以我也希望公所自己看著辦，可以幫也幫一點，至於我們代表應該是經費都用得差不多了，如果還有剩下，反正今年也快結束了，有錢就用

出去，今年的預算就今年用完。

彭代表成果：主席你誤解我的意思了，我今年跟你要一萬，跟副主席要一萬，跟曾義維代表要了五千，我自己二萬，總共是4萬5，也沒跟鄉公所要阿，你剛才答覆得不對啊，我是代表的錢，既然代表都同意了，那你鄉公所為什麼要擋我的錢，我是屬於大型的，我也沒跟你鄉長要，跟鄉公所要阿，這是代表的錢，不能說2萬的問題。

劉主席樹生：這樣子講，這活動的補助，我們下次真的好好討論過，如果縣政府它一個活動補助社區，三個議員，一個議員2萬，另外二個議員就不能動，一樣的道理，像我3個社區，如果我兩個代表，一個代表就補完了，那我去那個村，一毛錢也沒贊助，我主席去到那邊，邱代表2萬，主席沒有，鄉長沒有，很難看，坐不住，我不希望形成這樣，如果一個村一個社區計較成這樣，我真的不敢去，因為我每次去都比代表出的還要少，這部分可能要重新討論，所謂的大型活動，是以全鄉半數人口參加的人數，我們以那個為準，當然代表的建議權如果有10萬，就以用完為主，公所還是要讓我們建議完。

彭代表成果：我現在有辦法跟代表要多少錢，那是我的本事，代表口袋有10萬，用完就算了嘛，我高興給誰就給誰，不是鄉公所我要擋掉你，要那麼多錢幹什麼？應該是我代表高興給誰就給誰，不是說我要了4萬5，只能給我2萬。

謝鄉長昌年：我們的認定，第一代表是有建議權，第二就是以

全鄉主辦的就是大型，課長也解釋得很清楚，搓湯圓在你家庭院，如果照你的認定，審計室的公文我們就不用回應他，像竹森村鍾校長那麼會辦的，哪個不是重大，他還全台灣來，哪一個不重大，他來要錢我們能不給他嗎？銅鑼那麼多社區，一年下來有多少活動，你們說重大，我能說不是嗎？這就是認定的問題。

彭代表成果：我的意思是說我們當初開會的時候，紀錄你可以拿出來看嘛，我雖然是主要3個村辦的，你其他村的要來我也沒說不可以，我都超過700人了。

謝鄉長昌年：沒辦法去數多少人，我們是看書面的資料。

彭代表成果：那你列出來哪一個活動有列重大，補助超過2萬元的，不要你自己私相授受，你列出來，那以後我就把銅鑼鄉放大再放大。

劉主席樹生：其實很簡單，鄉長經費夠就大方點，至於活動辦得怎麼樣，主要還是熱鬧，要讓老百姓感覺得到，這是最主要的。

吳代表美英：這次的芋頭節是在我們社區辦，一開始我也不知道承辦單位是誰，剛好在中興國小的餐會，有一個人就跟我講說，你看看，他從手機裡就給我看活動的日期，我們都不知道，大概一個禮拜前，這麼短時的時間要怎麼準備，我一直很懷疑，因為去年還有一個月的時間可以做準備，還是不是完美，我一直很重視我們社區的各項活動，我也很希望標到的小姐快點來找我，畢竟那個地方是我最熟悉的地方，後來也很積極來找我和村長，很抱歉劉代表沒有跟你說，真的很不好意思，

他一直在找攤位，希望是我們自己社區的人，我也幫他找的我們芋頭班的班長，今年芋頭班也得到很好的成績，全縣的芋頭王就在我們那邊，去年辦的不是很完美，今年我們就辦得好一點，承辦的小姐也有這樣的想法，這幾天我們那邊會很忙碌，請公所隨時去關照一下。

劉主席樹生：農業課長要注意一下，剛才劉代表說的，掛的旗子看不出來是寫什麼，如果我是標到的承包商，我不要那麼熱鬧，我停車的就解決了，吃的也不用準備那麼多，如果我是承包商，我不要熱鬧到連停車都出問題，吃的也出問題，這要督促他，宣傳的部分要加強。如果代表沒有意見了，今天就暫時開到這邊。

第二次會議

一、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3 日

二、地點：銅鑼鄉農會二樓會議室

三、出席代表：主席劉樹生、副主席陳祁、代表賴碧雲、代表林九烱、代表曾義維、代表徐鴻鵠、代表陳日盛、代表邱雲穀、代表吳美英、代表劉要國、代表彭成果

四、列席人員：鄉長謝昌年、秘書李雪娥、課長鍾明芳、課長楊姿達、課長黃怡茹、主任賴文良、課長洪珮緹、主任吳美雲、主任徐智琦、主任郭鈺鑫、管理員許玉民、隊長李文焱、秘書徐鳳珠

五. 主席:劉樹生

六. 紀錄:羅玉仙

七、會議事項：

報告事項：

1、秘書徐鳳珠報告:苗栗縣銅鑼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6 次定期會第 2 次會議，請主席宣佈開會並致詞。

2、主席宣布開會

劉主席樹生：各位大家早安，議決案執行情形請代表們自己看，有問題的到總質詢時再提出來，現在就進行各課室的工作報告。

鍾課長明芳：民政課工作報告（略）。

黃課長怡茹：財政課工作報告（略）。

洪課長珮緹：建設課工作報告（略）。

楊課長資達：農業課工作報告（略）。

賴主任文良：行政室工作報告（略）。

郭主任鈺鑫：政風室工作報告（略）。

吳主任美雲：主計室工作報告（略）。

徐主任智綺：人事室工作報告（略）。

許館長玉民：圖書館工作報告（略）。

李隊長文焱：清潔隊工作報告（略）。

劉主席樹生：明日各位代表各自下村勘查，星期五再一起去看
兩個地點，今天開會就到這結束。

第三次會議

一、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4 日

二、地點：鄉內

三、出席代表：主席劉樹生、副主席陳祁、代表林九煇、代表賴碧雲、代表曾義維、代表徐鴻鵠、代表邱雲穀、代表陳日盛、代表劉要國、代表吳美英、代表彭成果

四、勘查事項：勘查鄉內各項建設情形

第四次會議

一、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5 日

二、地點：鄉內

三、出席代表：主席劉樹生、副主席陳祁、代表林九烱、代表賴碧雲、代表曾義維、代表徐鴻鵠、代表邱雲穀、代表陳日盛、代表劉要國、代表吳美英、代表彭成果

四、勘查事項：勘查鄉內各項建設情形(苗 60 線、朝東)

第五次會議

一、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8 日

二、地點：鄉內

三、出席代表：主席劉樹生、副主席陳祁、代表林九烱、代表賴碧雲、代表曾義維、代表徐鴻鵠、代表邱雲穀、代表陳日盛、代表劉要國、代表吳美英、代表彭成果

四、勘查事項：勘查鄉內各項建設情形。

第六次會議

一、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9 日

二、地點：銅鑼鄉農會二樓會議室

三、出席代表：主席劉樹生、副主席陳祁、代表林九烱、代表賴碧雲、代表曾義維、代表徐鴻鵠、代表邱雲穀、代表陳日盛、代表劉要國、代表吳美英、代表彭成果

四、列席人員：鄉長謝昌年、秘書李雪娥、課長鍾明芳、課長洪珮緹、課長楊姿達、課長黃怡茹、主任賴文良、主任吳美雲、主任郭鈺鑫、主任徐智琦、隊長李文焱、管理員許玉民、秘書徐鳳珠

五、主席：劉樹生

六、紀錄：羅玉仙

七、會議事項：

報告事項：

徐秘書鳳珠：苗栗縣銅鑼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6 次定期會，今天是第 6 次會議，請主席宣布開會並致詞。

劉主席樹生：謝鄉長、副主席、各位代表、2 位秘書、各課室主管大家好，今天是我們第 6 次定期會第 6 次會議，我們進行總質詢，上次公所的工作報告及議決案的執行情形都已經報告過，今明兩天進行總質詢，現在開始。劉代表請發言。

劉代表要國：關於監視器的問題，本鄉的監視器蠻多的，我想重要的地方或者是路口，一個月或兩個禮拜去巡邏一下，看監視器運作是否正常？不然監視器形同虛設。像中平村高架橋下面，上個禮拜有出車禍，結果監視器一調，完全都沒有動作，那警察

去看，連插頭都沒有插，所以這個監視器完全都沒有作用。監視器鄉公所應該時常去檢查一下，可以去主機那邊看一下畫面，檢查鏡頭是否正常，不要到了有狀況的時候根本無從查起，所以建議公所定期派員去檢查監視器運作是否正常。還有高架橋那邊只有一個向北的監視器，是不是可以再裝一個向南的，以利以後有狀況發生時可以處理。

劉主席樹生：建設課回答一下。

洪課長珮緹：監視器的部分，目前已經更換新的承辦人，他已經有訂定巡察計畫，他會去執行。第二點就是新設監視器，看代表能不能提案，看看明年度的經費可不可來安排。再補充一下，以前監視器村長、代表申請的我們都做，因為那個監視器離主機好幾百公尺，因為那個監視器離主機太遠了，我想說明年花一筆錢重新整理，避免說線路過長，引發這種狀況，這個就麻煩代表提案，再跟鄉長討論這個問題。

劉代表要國：現在主機都可以設在路邊了，不用設在別人的住宅裡面，這樣應該比較方便。

洪課長珮緹：對，所以現在跟鄉長研究，看那附近的怎麼整合。

謝鄉長昌年：因為村長有提一支，現在設計等發包。

劉代表要國：那一支真的有需要。

謝鄉長昌年：因為在福安亭那裏有裝一支主機，現在有裝一支新的在那邊。也會叫人去巡一下，確保監視器正常。

劉主席樹生：課長你所謂的定期是半年還是一年？

洪課長珮緹：之前有跟他聊一下，他是把銅鑼分4個區，每個區半個月會去檢查一次，如果這個頻率還不夠的話，我會請他再加強。

劉主席樹生：副主席請發言。

陳副主席祁：第一個問題我要請教謝鄉長，工作報告第20頁，鄉公所前面那一條路還沒有銜接完成的，從民國81年開闢這條道路，經過幾任鄉長都沒有辦法完成。銅鑼鄉歷屆最年輕的就是謝鄉長，看你的魄力，在你的任內如何去克服？原來的所有權人都往生了，現在可能是第二代，甚至第三代都有了，謝鄉長你看要怎樣去把這件事處理好？我們市場徵收有可能今年完成，市場徵收好了，通路還是那一段卡死了，謝鄉長你可以答覆大家你的願景未來要怎麼做，給我們代表聽一下，好不好，謝謝。

謝鄉長昌年：記得在上個會期也有討論過這個問題，我有說副主席你跟這些地主比較熟悉，是不是可以邀請這些地主，大家坐下來談一談，我們再來辦理市場的徵收，這樣可不可以？

陳副主席祁：我是民意機關的代表，我也沒有這個權利去做，應該請公所現在查這些地主的名字，然後邀集過來大家協調，甚至說公所沒辦法用徵收，可不可以用租的方式來承租，我是一個建議，如果這條路開通，你這個鄉長的功德就很大。

謝鄉長昌年：你有沒有這些地主的名字、電話、住址我來聯繫。

陳副主席祁：建設課你只要公文去地政事務所調這些土地所有權人，只要公文去一定可以調的到，這三家一個

姓王、一個姓李、一個姓吳。

謝鄉長昌年：課長，那就按照副主席講的，我們行文去地政調那些土地所有權人，找到人之後，我們就找個時間來開會協商。

陳副主席祁：像我做代書，沒有身分證號碼，只能出二類謄本，看不出他叫什麼名字。那鄉公所用公文去調所有權人的謄本，一定可以。

陳副主席祁：第 2 件事情，就是第 29 頁的第 14 個案子，提高清潔隊員的健康檢查費用，我們清潔隊員，真的會去現場收垃圾的，應該不超過 20 個，其他是行政的。過去我都有講過，他們的工作很特殊，他們生病的機率比一般人絕對多出很多倍。李隊長你下去之後，再去了解那些在第一線工作的清潔隊員，他們的身體狀況如何。我也真的很體恤他們清潔隊員，我們過去不了解他們的狀況，表面上看起來都 OK，其實內部我們都不知道。過去是編 2,000 元，我也不知道 2,000 元去醫院可以做什麼體檢，像我們代表去健檢補助 16,000，只能做一大項，那他們 3000 元能做什麼？希望公所能夠照顧我們清潔隊員，讓他們能夠安心工作，為我們鄉裡服務，鄉長你答覆一下好不好，謝謝。

謝鄉長昌年：如果合法、財源沒有問題的話，我當然是沒意見。現在看財主如果可以，明年度用追加減預算調到 5,000 元。

黃課長怡茹：原則上這個問題不是馬上就可以決定的。

陳副主席祁：你給我們一個表是各鄉鎮的，我們銅鑼鄉有能力去照顧清潔隊員，那才是正途。

謝鄉長昌年：副主席你回去看條文，我們現在就多編了 1,000 元，如果明年可以追加，我們再來做。

劉主席樹生：現在總共編多少？

謝鄉長昌年：3,000 元。

黃課長怡茹：因為別的鄉鎮。我們有調查過了，所有鄉鎮含我們都是 2,000 元。

陳副主席祁：我們謝鄉長上任以後有很大的計畫，可以買老花眼鏡給 75 歲以上的老人家，還有學童的營養午餐，一下子幾百萬、上千萬的都可以做，這區區幾萬塊就不能做。我覺得很奇怪。

謝鄉長昌年：如果經費還有我們明年底再來規劃。

劉主席樹生：這次的預算編列進去，課長你查一下，明年下半年我們可以用追加的部分，我們那時再來考慮，好不好。副主席繼續。

陳副主席祁：我們繼續第 30 頁第 16 案，我是建議全面清查全鄉農路現況調查，你給我的答案都是有編號的農路，我不要這個有編號的，我要你查的是沒有編號的這些農路。我也在農業課退休的，91 年桃芝納莉颱風造成銅鑼災損非常嚴重，補助金額 3 億多，我發包到手軟。我要的是沒有編號的，你好像會錯意，課長你答覆我。

楊課長姿達：副主席，您說辦理全鄉農路現況調查，我是想說我們銅鑼的山坡地農路是非常多的，只怕我們能力不夠。

陳副主席祁：能力不夠你們自己想辦法，你不能拿有編號的農路來敷衍我銅鑼鄉有多少農路沒有編號的，包括興盛新三村、九湖、樟樹這些山坡地很有多少農

路，你說公所沒有維護這講不過去，過去農路為什麼鋪的這麼好，以前興盛新三村村長他們會去水保局要錢來建設，當時陳水扁執政，副總統呂秀蓮就說那農路只有幾戶的，就不用修了，以前就是有這個案例，後來有許多農路就任其荒廢。課長，你就繼續把這些沒有編號的農路，把它編出來好不好。

楊課長姿達：如果是公眾通行的我們都會去修護。

陳副主席祁：現在你只要把這些沒有編號的農路找出來就好了。最近有聽到說老百姓要蓋農舍，老雞隆就有一件，他旁邊一條農路，他說徐耀昌當立法委員的時候幫他鋪的。縣政府也很賊，他說請你提出你的公文，這也是水保局補助鄉公所施作的，做好也沒有公文。這是老百姓的權利，我自己的田地要蓋農舍，證照申請不出來，因為那一條農路申請不出來，這是很可悲的事情，課長你當個課長要為銅鑼的鄉親服務，好不好謝謝。還有一點就是盛隆村，我上次有申請的 32 頁的臨時動議一，那一塊就是盛隆村 5 鄰通過 2 鄰到老雞隆。我聽當地的所有權人講，當時有去會勘過，走了一段就沒有走了，那條路一直延伸到興隆村 1 鄰，那一條路幾十年前就有的一條路，我可以出示 70 幾年的航照圖給你看，清清楚楚的。沒錯當時他們以前有經過買賣，他們的土地有去合併貸款，當時的會期我問過其他人，你接不接受他們捐贈，因為他們農地還有貸款，如果他們要捐贈，把他們的債權排除掉，你鄉公所願不願意收？

劉主席樹生：林代表請發言。

林代表九烱：首先我從民政課請教一下，工作報告裡面工作情況的第3點，辦理村鄰一般性業務第1小點，油料卡儲值作業，下面又是村鄰長的健保業務，請教一下油料卡儲值作業跟村鄰長健保業務有什麼區別？為什麼要混在一起？還有，去年我曾經發現鄰長都沒有參加健保業務，去年已經糾正過，今年還是照抄，鄰長有辦理健保作業，請說明一下。

鍾課長明芳：沒錯這個應該算是2項業務，抱歉，這個應該算是筆誤我們會修正。有關村鄰長的健保有包含在內，只有村長和眷屬，鄰長沒有。

林代表九烱：其次請教建設課，我們辦公行政大樓的拆除，跟道路橋樑有什麼關係？

洪課長珮緹：行政大樓拆除作業預算是在行政室，然後是由我們代辦。我們建設課主要的工程是道路橋樑跟水路，所以行政大樓就把它納入在道路橋樑工程下。

林代表九烱：我想說辦公室的拆除，還有興隆社區活動中心，你把它納入在建築管理項下就好了。還有請教一下課長，我們馬路邊的標線分為幾種？它的作用是什麼？

洪課長珮緹：第一個應該是道路邊線，它是15公分的白線，另外一個是禁止停車線，是紅色的。禁止臨時停車這個問題我沒有辦法完全回答，我回去研究一下再回覆代表。

林代表九烱：那這個標線劃設的時候，是公所決定還是權責是哪一方面？

洪課長珮緹：理論上，都市計畫內的道路，縣政府跟公所是權

責。但是通常在比較特殊的案子，我們會請縣政府來會勘，比如說像轉角畫紅線的地方，很明確不能停車，那我們就會主動畫紅線，其他地方，我們會請縣政府來指導我們。

林代表九烱：請教一下自強路是屬於什麼路？

洪課長珮緹：是都市計畫內的道路。

林代表九烱：是鄉道還是縣道？是由公所決定，還是縣政府決定？

洪課長珮緹：是都市計畫內的道路。工業區服務中心前的那一段是由公所決定。

林代表九烱：目前自強路不是有一段新鋪設的柏油，那旁邊的標線是 15 公分，以前劃的是 10 公分，一段 15 公分，一段 10 公分，要怎麼遵守才好？

洪課長珮緹：這個我回去查一下道路交通管理規則，研究之後再回覆代表。

林代表九烱：再請教一下，我們中平大橋往銅鑼方向，右側車道的白色標線又是什麼標線？因為那個地方，新聞有報導過，騎機車的人騎到邊邊，就有人被檢舉，我們標線是不是要研究一下？

洪課長珮緹：這是個好問題，我回去研究一下，這個真的要請縣政府來指導，如果我們能夠把它變成不是車道外路肩範圍，讓他可以行駛機車，是不是畫 10 公分，還是說用其他的方式來解決。另外交通安全上不能發生問題，這個需要上級來指導我們。

林代表九烱：因為那邊的白線是 15 公分，15 公分以外算路肩，機車騎在外面就是違規。

洪課長珮緹：這個問題需要請縣政府及相關部會來研究，看怎

麼處理。

林代表九焱：白線 10 公分是不能停車，15 公分是可以暫時停車的，因為有人被檢舉找我訴苦，我才上網去查的。像永樂路很多路中間都是劃雙黃線，你從那邊一轉就被檢舉、被罰。像中醫診所那裏，中間也是雙黃線，很多上班族從那邊一迴轉就被檢舉，還被檢舉兩次，老百姓來訴苦。道路交通規則就是這樣，除非有缺口，中間有雙黃線就是沒有辦法迴轉。

謝鄉長昌年：以後劃這個中線，如果有遇到林代表講的這種情況，我們就要來申請。

洪課長珮緹：這是劃線的時候會考慮到，可是如果劃虛線就是分向線，這就要考量到超車的距離。其實分向線也是不能迴轉，如果有人這樣開單，會不會成立？現在大家睜一眼閉一眼，分向線的轉換車道不會開單，這是有人這樣講。下次如果有人被開單，我會請交通隊幫我們解釋。因為我們這次本來想劃虛線的時候，受限於虛線不夠長，變換車道又容易發生危險。第二點有人說這是車道分向線，他也是不能迴轉的，所以下次我們會正式詢問交通隊，說真的，我們也是希望為了老百姓改虛線，結果不行。

林代表九焱：我的用意是以後別鄉鎮怎麼樣遵照，我們不管，我們銅鑼鄉要劃線的時候，要考量一下。假使我有一塊一公頃農地，我請教一下農業課長，我想要種電，你要怎麼跟我解釋？第二點，你的工作報告傳染病的防治，疫苗注射業務，你注射這麼

多，這個是畜牧場自己注射，還是鄉公所獸醫去注射的，請告訴我們一下。

楊課長姿達：我先回答疫苗注射的問題，注射的部分是動物防疫所注射的，有獸醫去現場協助。豬瘟的就是養豬的人，他們會請獸醫去注射，有時動物防疫所也會來進行犬貓注射。我們獸醫也可以注射，只是動物防疫所人力比較夠，所以由他們來注射，我們在現場協助。

林代表九烱：第二個問題我有一公頃農地想要種電，我是老百姓我不懂，妳要怎麼跟我解釋？

楊課長姿達：就是我們要申請農地容許的部分，這個部分要去縣政府申請。

林代表九烱：我的意思是我有一公頃的農地，我要種電，要怎麼申請？

楊課長姿達：我上一個會期有詢問過，現在忘記了，我回去再找資料回答代表。

林代表九烱：這樣好了，妳總質詢之前告訴我們代表，我們代表也可以轉告農民。

劉主席樹生：課長妳回去準備好資料，很簡單你把資料印一份給代表，代表記的起來就記，記不起來就去鄉公所找課長。

曾代表義維：農業課長，就像大家講的妳是新生，新生就要認真做，就像我今年所提的，代表會也通過，鄉公所也答應要做，可是到現在聽說還沒發包。公所也說代表有 50 萬的工程，做好了也是公所的政績。你拖了一年，一件都沒有發包出去，我也問過你們那個發包人員李亭頤，她說要等所有代表

整合後再發包，這是三月問的。八月問的時候，他說還有1、2個代表還沒有呈上去，10月份，好要發包了，結果又流標，到底是何年何月，麻煩答覆一下。

楊課長姿達：因為代表提的都是一些小案子，所以要把它們整合起來再發包。

曾代表義維：你不能這樣講，那小老百姓哪管你是不是小案子。如果說沒有經費或者是說代表會沒通過就算了，現在是代表會通過，公所也答應要做。說實在話我剛上任的時候，做的最差的是建設課，可是今年不一樣了，真的很認真，真的拖得太離譜，一年一件都沒有完成。

劉主席樹生：行政室主任，公開招標的不要再拖到，如果預算過了，各位代表對自己的管區，也趕快找出問題，針對兩個課室，不能說11月預算通過了，又等到明年11月這樣不行。

謝鄉長昌年：這邊跟代表說明一下，因為流標之後，需再等一個禮拜才能。因為每個代表都有十分小的工程，一直流標，到年底大家也緊張。我的想法是預算一通過，大家就先想好要做哪邊，不要拖到後面，一點點真的很難處理。

陳副主席祁：請教民政課鍾課長，工作報告34頁最後一項，辦理危險水域會勘，我想水域會勘應該是建設課或者是農業課，怎麼會跑到民政課來，我覺得很奇怪，是不是你們作業有誤？第二件事情還是民政課的，在這邊也恭喜全民意外保險已經發包出去了。從10月7日起，現在已經11月9日，那這

一個月內，是否有發生過意外狀況，開始向我們公所申請給付，請課長說明一下。

鍾課長明芳：有關這個危險水域，其實長年以來，這個都是針對學校教育的問題，這個危險水域從一開始就是在民政課這個地方。另外跟大家報告一下 6 處的危險水域，當初這個訂的時候，第 1 個在竹森大橋底下，那時候水域蠻深的。第 2 個新雞隆那邊大竹圍橋底下，還有要進老雞隆的那個橋下，還有竹聖橋，珠湖橋，還有九湖大橋底下，一共是 6 處，所以這是沒錯的。另外鄉民團體意外保險，目前以我所知，這一個月以來銅鑼鄉還算平安，以上報告，謝謝。

陳代表日盛：建設課洪課長，你知不知道銅科為了環評開了幾次的說明會？

洪課長珮緹：我猜是 2 次，因為這個不是我的業務。我知道他有一些化骨水的議題，因為產業發展還沒有到工商這一階段，所以我沒有主動去關心這一塊。

陳代表日盛：所以你一次都沒參加，對不對？

洪課長珮緹：對，鄉長有參加。

陳代表日盛：隊長他們說明會的主要內容是環保，你們業務單位有沒有派員去參加？

李隊長文焱：他們總共開了 4 次左右，有一次是我派同仁去參加，還有一次是代表會，還有一次是跟鄉長一同參加，都有參加。

陳代表日盛：李秘書，我想請教一下，以您從事公務單位這麼多年，一個地方所謂環評的這個議題，你認為不應該列入你們主管會報的內容討論。

李秘書雪娥：目前是沒有，但是鄉長非常注重，每次都有去。

陳代表日盛：沒有開過主管會報，表示這個事情沒有經過你們主管的討論。謝鄉長我請教你，你在第3次公聽會的時候，你有沒有說過要封路？

謝鄉長昌年：有。

陳代表日盛：洪課長，我要再請教妳，銅科有很多人說是明日之星，但是明日之星存在著一些問題，我們現在面臨的是環保的問題，另外一個是地方發展，兩個面向衝突的問題，妳認為這些事情重不重要？

洪課長珮緹：很重要。

陳代表日盛：那你認為封路的話，鄉長適合講這句話嗎？

洪課長珮緹：因為最近比較多，沒有心思在想這一塊。就封路這件事情，因為之前自強大排，在前任謝鄉長的時候，我們也剛好發生兩三次，當時我們也會用半恐嚇的方式，如果你不補助我不改善，我可能封自強大排。當時在會勘的時候，當時的首長也會生氣，坦白說科學園區、工業區他們都是中央機關，他們不像縣市政府，跟公所，我們會面臨到民眾的訴求，他們面對到民眾只有在環評的時候。

陳代表日盛：這個問題很重要，未來科學園區需要更多的廠商來進駐，造就我們就業的機會。這些環評、動保團體老是在抗議，他們的目的我不管，但是站在銅鑼鄉公務單位，在轄內的科學園區，他一封路，那些工廠不能動怎麼辦？有多少銅鑼的子弟在那邊上班，我的意思是鄉公所團隊針對這個問題，你有沒有給鄉長一些正確的建議。

洪課長珮緹：代表，您表達的意見是對啦。我不知道當時的狀況是什麼，我可以想像，有時候我們丟出地方一些強硬的態度，當然這可能只是嘴巴上的一些技巧，因為事情還沒有發展到化骨水真正影響到銅鑼鄉嚴重的汙染危害。如果真正危害到銅鑼到時候，就算鄉長沒說要封路，鄉親也會有激烈的反應。化骨水我也聽別人講過，真正的不在水，而是在於空氣。那公家機關難為就是說，我們也不能忽略地方上一些環保的要求。

陳代表日盛：我今天問這個的主要用意是，你也是公所重要的一份子，你應該在適當的時機，給你的主官一個正確的建議。以後地方上有這種爭議性的問題的時候，不管是說明會還是協調會，我請相關的業務單位派員參加，起碼把話聽回來再做內部的討論。建設課、清潔隊最起碼你們要把公聽會的資訊帶回公所，做成一份紀錄向鄉長報告，鄉長也可以針對這份報告，開會討論做成決議。我有接到開會通知，我認為這個會議應該是由科管局主辦，但是聯絡我去開會是鄉公所的人，用電話通知也沒有行文，我當然不會去，科管局也沒有邀請我們去。但是我們也關心這個問題，我相信主席也很關心，當然當地的兩位代表都很認真都有去。當時有人錄影給我看，這些問題關係到銅鑼的發展，也關係到環境，我希望業務單位在這方面多收集資訊，提供給我們鄉長參考。講洽當的話比較好，不然失分大於加分，請鄉長考量。

劉主席樹生：剛剛陳代表講的，我們代表也很關心，互相也有

討論。我們雖然是身為民意代表，但是整個科管局是國家政府的，包括從以前開發，用國家的錢徵收，到現在如果會出問題，科技部、經濟部甚至中央行政院，你們要關心。如果排放出來的水，對老百姓真的有很大的影響，我認為陳超明立委、徐志榮立委這兩個服務處，一定要關心。如果今天是這兩個服務處邀請，我一定會去參加，如果議長邀請，我一定參加，但是如果只是一通電話，我不參加，因為他的層級太高，已經到國家行政院單位，我們小小的鄉公所、代表會去也沒有用，誰理你，這是我的看法。如果真的要很嚴重的去抗爭，那最少要從立委服務處，甚至縣政府這樣才有辦法，這樣才有可能跟他們對抗。公所也要多關心這個議題，如果長期排放，對我們老百姓有影響，那是絕對不可以。

賴代表碧雲：建設課長，議決案第 10 頁 24 鄰的什麼時候解除列管？那個柏油還沒鋪，怎麼解除列管？

洪課長珮緹：那個有發包，會做，所以就解除列管了。

賴代表碧雲：行政室主任，我們行政大樓目前的進度如何，請說明一下。

賴主任文良：行政大樓在 7 月已經完工了，那公所這邊就是辦理初驗跟複驗。那複驗之後，就是馬上申請使用執照，使用執照 10 月底下來之後，也請井田營造幫我們辦理接水接電，然後做後續的正式驗收。那目前接水接電在申請當中，接水接電之後，像我們的冷氣空調可以正常運作，才能做正式驗收，以上報告。

賴代表碧雲：那以你的認為，我們明年什麼時候才有新家好住？

賴主任文良：如果順利 12 月完成正式驗收的話，後續的內裝工程已經完成設計，設計之後我們做發，包工期大概也需要三個月左右，快的話明年定期會在新大樓開。

賴代表碧雲：民政課長，37 頁工作報告裡面，身心障礙用電優惠補助 1 件，是什麼意思？這是怎樣的一個福利？

鍾課長明芳：就是這個身心障礙，他的住家有達到申請條件，像中低收入戶之類的，就可以申請這個節電的部分。

賴代表碧雲：這等於是說身心障礙，再加上低收入戶，就可以申請這個補助是嗎？

鍾課長明芳：因為這個是有條件的。也不一定是低收入戶，也可以是中低，就是說他有雙重身分。

賴代表碧雲：那身心障礙怎樣才符合這個條件？

鍾課長明芳：至於詳細數字，我因為太多業務，真的記不起來，我要回去看才知道。

賴代表碧雲：人事主任，目前我們公所人數？人數會吃緊嗎？

徐主任智琦：目前編制人員課員有 11 位，目前缺額 2 位。目前全員是 93 位含技工、工友、臨時人員。

賴代表碧雲：如果今天要辦什麼事情，人力會吃緊嗎？

徐主任智琦：正式人員目前有 27 位。

賴代表碧雲：鄉長，你們公所的人員在外面講話，像她在說話雖然可能是無心，但是在外面人聽起來，好像我們做代表做的很窩囊，被秘書噏。

謝鄉長昌年：這件事情，我上次回去有跟她講過，講話不能太直接。你沒有選舉壓力，講話可以直來直往，但

是我有壓力，話不可以太直接。

劉主席樹生：我想這些都是一個誤會，你的講法跟我的想法可能不一致，解釋清楚就沒事了。

陳代表日盛：洪課長，請問前瞻計畫裡馬路鋪的柏油，是否有設計厚度？

洪課長珮緹：其實我們都有專心在處理這一塊，上週縣府也有來抽查自強路，抽到的地方都有達到5公分，有些邊邊角角的地方或地形會有落差。

陳代表日盛：你手上過去都有紀錄，比如說武聖街這個路，什麼時候重鋪的？鋪的範圍多大？你那邊應該有紀錄可以查的到？隨時代表想去了解都可以？

洪課長珮緹：對，從102年起，代表隨時都可以來查。

陳代表日盛：損耗率要看使用的情況，比如說像山路農路比較耐用，使用的年限就可以比較久。

洪課長珮緹：看情況，有些山上重車或排水不良的地方，農產品載運重車又多，就會造成局部的地方脫落比較快。

陳代表日盛：這個部份，前瞻計畫裡面的錢也比較少，馬路鋪設也有限，像鄉裡面很多路龜裂的情況很嚴重，裂縫越來越大，

謝鄉長昌年：朝西那一段，那是自來水跟瓦斯公司，他們有承諾要幫我們補回去。

洪課長珮緹：他有承諾，但是目前還沒有要求的原因，目前還沒有經費整條路把它改善。我是擔心補了之後，又像復興路，因為他補完之後，一定不會平整。復興路可以做，是因為知道前瞻半年內要施工，所以馬上要求自來水先改。朝西是沒有馬上要

求，因為還需要省點錢，才能做朝西那一段。

陳代表日盛：5公分的柏油路面，通常它的使用年限可以多久？

洪課長珮緹：其實可以很久，扣除那個裂縫，其實我們去申請前瞻的時候，營建署是要求我們這條路超過十年以上，但是其他隨便一條路都超過12、13年以上。

陳代表日盛：因為沒有管線的地方一樣龜裂，那就可能是年限的關係。

洪課長珮緹：代表如果有發現龜裂的地方，也可以提案，我們再來找經費。朝西是102年重鋪，那裏不是只有裂斷，他幾乎是從自來水公司一直到38-1都有。

謝鄉長昌年：他從火車站那邊一直到自來水廠那邊都有。

洪課長珮緹：我目前的設想是想說，在91以前把全部施作起來，要求那些管線全部開挖。

徐代表鴻鵠：鄉長我請教一下，我們年前是不是有11支路燈，我們樟樹九湖那邊分5支，竹森那邊分6支，我們那個路燈現在哪裡去了？

謝鄉長昌年：本來11支，縣政府要開40萬，結果砍成28萬，會刪掉幾支。那個路燈現在已經發包了。

徐代表鴻鵠：課長，已經發包了，那路燈的地點你知道嗎？

洪課長珮緹：往前到朝森橋附近，我們沒有辦法做那邊的原因，就是當時太匆促了，我們會邀集代表、村長有提案的地點再送縣政府，當時因為選舉的問題，其實那一次發包，我們也是砍了再砍，因為第一西湖溪旁樟九大橋那裏沒有辦法。第二所有排入西湖溪的都沒有辦法，後來我們就集中在朝森橋附近，靠近九湖村的地方，讓他就近接近那個地方才發包。

徐代表鴻鵠：那我們樟樹、九湖那邊都沒有半支囉？

謝鄉長昌年：課長，縣政府講好 40 萬，又變成 28 萬，我們是不是可以自行編這個新設路燈的預算，像代表提的不足的，我們就來補。

劉主席樹生：課長，九湖很多種菊花的我們都說要做，做到現在一支都沒有，那怎麼可以呢。鄉長，明年我們就做。剩下的做到哪裡？

洪課長珮緹：沒有做，我們根本不夠。

謝鄉長昌年：課長，我們明年自己做，我們可以追加預算。

洪課長珮緹：今年我先報告，我們今年累積才十幾支，我們總共 40 幾，他補助 80%，所以如果代表想的話，可以明年可以一開春就報給我們，剩下 20 幾支，明年就可以發包。

劉主席樹生：明年我們鄉裡那 550 萬做的時候，這個部分就想辦法併進去，但是不算在那一個代表的建議案裡面，是你們該做的。

洪課長珮緹：我們有另外的錢，現在路燈也建設的足夠，沒有很多遺漏，如果代表認為有遺漏的地方，代表可以盡早報出來，今年 11 支太少了，所以想明年年初重新報。像樟樹、九湖之前那一段要 2 萬元，但是現在預算非常高。

徐代表鴻鵠：鄉長，也很感謝你，樟樹 6 鄰的那個涵洞做的很好。還有建設課第 13 頁樟樹村 11 鄰的排水溝，為什麼解除列管，又改為農業課？

洪課長珮緹：這個不是做不了嗎？這個已經歸到農業課。

劉主席樹生：那就繼續列管。建設課長提醒你一下，我們最近鋪路，很多道路都重新鋪設。但是我是希望標線

一定要快，因為鋪過後就沒標線，沒標線對交通事故就比較危險。

陳副主席祁：鄉長，我有兩個問題。第一新建大樓快要完成，未來周邊的攤販你如何管理？第二個，給你看一下照片，銅鑼火車站的休憩區，那邊機車、汽車、腳踏車放的幾乎是慘不忍睹，請問你要如何管理？

謝鄉長昌年：現在火車站前面，過去一點有機車停，我們是不是把它廢掉不要？

洪課長珮緹：11月我們有觀光活動從6號、13號、21號、28號都有活動，所以從10月底韋肇堂、吳德鑫我們都有加強管制，結果承辦人他上禮拜跟我說，他特地叫警察去開單，警察看看就走了。吳德鑫幾乎每天都會去貼「請勿在此停車」，我們會先用勸導，如果不行我們會請清潔隊幫忙，會把腳踏車跟機動車載走，那機動車又不能開單。

謝鄉長昌年：我們可以立一個告示牌，我們停一停車場有機車停車格可以停。

洪課長珮緹：重點在警察不配合。

謝鄉長昌年：關於夜市的問題，我上禮拜有找夜市負責的涂國欽，還有標公館夜市的老闆來，現在他們要擺攤說我不肯，我說跟我沒有一點關係，這個是你要提防疫計畫到鄉公所，鄉公所才轉文到縣政府備查。我有跟涂國欽還有那個老闆講，我說你盡量去找一塊地來做，畢竟這個道路是不合法，如果不行到時候我劃線下去，問題就會出現。那他有說現在去找地主，副主席講的那條路要打通的事

情，我有拜託副主席去連絡那些地主，如果可以那條路打通以後，看是田還是水泥地再跟他租，夜市就移到那邊，這條路就還給行人車輛。

陳副主席祁：我的意思是行政大樓將來落成啟用，現在中醫診所那邊有兩三個攤位，那未來會怎麼樣，鄉長你先思考一下。美輪美奐的大樓，你周邊都是攤販，這樣能看嗎？為了銅鑼的發展，我不怕得罪人，攤販也要給他生存的空間，這是應該的，但是也不能說我要擺哪裡就擺哪裡。還有大樓落成，車輛停放的問題，都是你的課題，你要規劃好。

謝鄉長昌年：市場後方的那塊地，地主又寫信告訴我，要我找第三方、第三方的估價師來估。我就告訴他們，我們就沒有這些預算去找這些估價師，因為我們當初找的也是縣政府合格的估價師，估出來我們也行文給他們，價格估出來就是這樣子，至於要不要賣那是地主的問題，我錢也編了。我們市場我要跟中央申請經費重新改建市場，永樂路就不要給人擺攤，我也有問過公館，公館有2個市場，他也是跟中央要錢改建，我有去詢問過他們，我也會參考他們的方式去重建，就是把它變成危險建築，請技師來認定就可以申請補助計畫，我有詢問過曾鄉長，那土地取得以後，我就這樣去執行。

陳副主席祁：你還沒有回答我，鄉公所前面將來的管理問題。

謝鄉長昌年：如果還是有擺攤會影響交通安全，會請派出所來開單。

洪課長珮緹：第一點路不是我們管。第二點公所那個轉角我們

有立標示，禁止攤販包括早市跟夜市。道路方面，其實真的是看警察局，像在市場防疫的時候，我也請教過他們警察，一半在騎樓，一半在水溝，突出路面大概 30 公分，他們就是打這種擦邊球。所以就是看警察願不願意去把道路上的趕回去騎樓，當然如果我們願意做，警察會願意趕。

謝鄉長昌年：真的，到時候我們也是要強制他退。

洪課長珮緹：所以他們是進可攻退可守。

陳副主席祁：公所還沒拆的時候，尤其是假日公所的門口擺得滿滿的，好像是鄉公所默許他們在擺，將來行政大樓完成，也有可能會這樣做。

謝鄉長昌年：這個就要跟派出所的講。

洪課長珮緹：這個已經定了，不管是平日或假日都禁止設攤，如果來就可以開單，要跟派出所溝通，我們標示牌也立了，如果未經允許擺攤就開單。

陳副主席祁：他們會認定以前可以，為什麼現在不行，所以行政大樓完成之後，可能會衍生的問題，鄉長你要好好去思考。

課長，最終的問題還是市場土地的問題，如果土地解決，包括副主席講的那條路通了，永樂路及周邊的攤販，自然而然就會進去。因為如果有一天他們太慢進去，市場裡面就沒有他的位子，永樂路也不可能讓他們永遠在那邊擺攤。等到市場打通以後，也不可能讓他們在永樂路擺。現在土地趕快進行，至於市場改建，以後再討論。

陳副主席祁：羅先生我有跟他講過，如果這次徵收不成，你這輩子也看不到徵收問題，那塊土地永遠是公共設

施保留地市場用地。我也跟他講了，我當民意代表，我也不想介入公所的徵收程序。前面我跟他講了，第一次公聽會我參加了，老實說，我也不能再介入，鄉長努力一點，希望早日完成。

謝鄉長昌年：因為他就一直叫我們再去找估價師重新估價，我也跟他說，這個是縣政府認可的估價師，估的也是合理，況且也沒有多的預算再去請。

陳副主席祁：通常這是由買方請的估價師，不是由賣方去請。如果由賣方請，那開個天價要如何處理，這是一個正常程序。鄉長給你一個建議，看你要邀請主席一起去，還是請誰一起去，大家坐下來談，希望在年底或明年初有一個好的結果。市場民國 70 年就完工，到現在剛好 40 年，商業大樓也是一樣。當時鄉公所為什麼做，就好像是割地賠款一樣，為什麼 3、4、5 樓給鄉公所，1、2 樓是那些商家的，當時承辦的這些人都不在了，現在談也沒有意義。針對這個市場用地，鄉長努力及用心一點去跟他們溝通。課長你問一下縣政府，這個估價師是否需要官方認證的資格？如果有，你就拿這個公文去給他看，讓他啞口無言，我是希望早日完成這個徵收程序。

洪課長珮緹：我有詢問估價師，他說市價有幾種方式，第一公家機關自己去找市價。第二是請估價師。當然我們沒有那種專業，如果公家機關自己找的，自然會找便宜的，所以估價師是比較客觀的。我有問過估價師，他說他的估價金額在徵收的相關規定沒有限制這個期限。比如說徵收的價格是哪一個

時段的，他沒有說這個地價半個月以後會逾期。所以就是上次估價師估的 10.2 萬也是可以的，頂多請同一家估價師，再估明年的給他。所以有沒有必要為了增加一點點錢，再花幾萬塊去請估價師。因為請同一家估出的價格也相差無幾，如果估出來比這次低，他會用嗎？他賣方一定會用比較高的。

陳副主席祁：課長，你可以去找另外一家，如果他估的低，對公所絕對有利多，花這一點點錢不是不可行。羅先生希望有第二家，但是如果第二家估的比較低，你是不是希望第一家，所以這就很好跟他說了。

洪課長珮緹：因為這個有對照關係，因為他們估價的方式不會一致。

陳副主席祁：絕對不會一致，每個人估的方式都不一樣，我是做這一行的，希望給你一個善意的建議，也希望市場用地能夠早日徵收完成。

劉主席樹生：今天開會到此結束，明天繼續，散會。

第七次會議

一、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0 日

二、地點：銅鑼鄉農會二樓會議室

三、出席代表：主席劉樹生、副主席陳祁、代表林九焱、代表賴碧雲、代表曾義維、代表徐鴻鵠、代表邱雲穀、代表陳日盛、代表劉要國、代表吳美英、代表彭成果

四、列席人員：鄉長謝昌年、秘書李雪娥、課長鍾明芳、課長洪珮緹、課長楊姿達、課長黃怡茹、主任賴文良、主任吳美雲、主任郭鈺鑫、主任徐智琦、隊長李文焱、管理員許玉民、秘書徐鳳珠

五、主席：劉樹生

六、紀錄：羅玉仙

七、會議事項：

報告事項：

徐秘書鳳珠：苗栗縣銅鑼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6 次定期會，今天是第 7 次會議，請主席宣布開會並致詞。

劉主席樹生：鄉長、2 位秘書、代表同仁，今天是第 6 次定期會，我們繼續進行總質詢。

林代表九焱：最近疫情關係，沒有去逛夜市也沒看電視，所以最近覺得知識有點不足，所以我要請教人事室徐主任，你的工作報告裡面，有機要秘書和秘書，請問這兩者的差別？

徐主任智琦：這個部份來說，機要秘書是以機要人員來任用，秘書的話是以公務人員來任用，所以機要秘書是以機要職來任用。

林代表九焱：請你詳細說明一下，因為我看到李秘書的制服上

是寫著秘書，那在你的工作報告裡，又寫機要秘書，這我就搞不清楚。

徐主任智琦：那個是誤繕，我們秘書的職稱叫秘書，但是是以機要人員來任用，所以這個抱歉。

林代表九烱：鄉長的施政報告，有關優化公共設施的議題。上週我有請教建設課長，今年沒編停車場的 140 萬，因為去年的 140 萬用去部分，還有保留 7~80 萬。我想明年的預算又不到 140 萬，又要繼續停車場的設施，鄉長施政報告有寫優化公共設施，我請教鄉長明年要如何來優化這個停車場？你的做法思維，你的構想是什麼？是不是請建設課長先說明再請鄉長補充，是否你們的構想相同？第二點有關施政報告農業課的問題，規劃休閒農業區擴展的問題，因為我不知道是鄉長的思維構想，還是農業課建議鄉長的說法。首先請農業課長說明你怎麼規劃我們休閒農業區，來擴展本鄉的觀光區域，你的思維構想是怎麼樣？先讓我們了解一下，因為我覺得這個計畫非常好，所以要聽聽你的想法，你的做法是怎麼樣？

劉主席樹生：農業課長先回答。

楊課長姿達：規劃休閒農業區拓展為觀光區域，因為休閒農業區，我們是要跟縣政府申請，送上去需要很多程序，縣府不一定核准，所以我們會做一個先期的規劃，所以會編預算，請專業的團隊來幫我們規劃銅鑼鄉的休閒農業區。這個休閒農業區，我們就是希望能帶動銅鑼的觀光，包括民宿、農特產品、休閒等等，希望外地人多來我們銅鑼觀光。

林代表九炘：這個我們都知道，我是說你要怎麼規劃，你的思維，你的構想是什麼？我知道你找設計公司來規劃，但是規劃應該是照著你的構想，你的思維去規劃，而不是說給他一筆錢，規劃出不是我們希望的。

楊課長姿達：之前有跟鄉長秘書討論過，看是由我們銅鑼最有名的杭菊開始拓展，還是由興盛新三村帶動地方的發展，我們還在討論中。

林代表九炘：課長好像還是不了解我問的，請鄉長回答。

謝鄉長昌年：我們去年有編一個預算，請明新科大來規劃新雞隆，本來我是想包括中平在內的面積，做一個休閒專區的規劃。為什麼會先規劃這一個休閒專區，因為新盛社區徐昱佺先生，就有寫新雞隆這條線休閒農區的規劃，他所寫的這些民宿、露營區、小吃等，就是裡面有的這些東西，要搭配這個休閒專區，給明新科大了解這條線有哪些東西可以考慮規劃。之前5、6月，因為疫情關係延後，現在等跟他簽約以後，再邀集大家來討論怎麼規劃這個專區，所以目前寫的就是新雞隆裡面目前有的東西。

劉主席樹生：建設課長請回答。

洪課長珮緹：前幾天鄉長有一個指示，就是回去起一個規劃案。目前我有跟承辦討論過停車場規劃部分，目前傾向於收費，因為將來也會面臨到洽公民眾的問題，收費的對象第一就是員工自己的車輛。第二附近居民有沒有願意月租。第三就是洽公的民眾。因為像三義鄉公所停車場，離公所也還有一

段路，所以這個距離應該還可以。第四當然還有通行的如果願意的話，這是我的想法。接下來的步驟，就是火車站站前廣場跟旁邊新做的綠美化的機車停車格，是常常遭到佔用，那我想是不是找縣政府來會勘，第一這裡沒辦法收費，因為土地不是我們的，我是想跟土地所有權人講，我想做停車場，但是我會優惠民眾，但是我發現很多人長期佔用，與其如此不如就收費，像之前有一個住在后里，他就坐火車來把車開走，下班再把車放在那邊，坐火車回家。就是因為土地不是我們的，像大同路、站前廣場我們是不可以幫他收費，所以我想跟他們溝通一下，我去跟縣政府申請停車場我不收費，我會收費的地方，是他違反規定佔用的時候。收費的金額非常少，可能一年沒有幾百塊，那這個收入是不是可以放在鄉庫裡面，畢竟是鄉公所付出了人力，這是下一個階段。最後想請代表、村長來現場會談，收費後，禁止停車紅線可以畫到哪裡，以上是我初步想法。我會先把文字整理好之後問縣政府，第一我這樣的執行方式可不可以。第二就是找土地所有權人來說，可不可以設立停車場？我們的管理方式，除了那個立體停車場以外，外面的是免費，說要收費其實我們是優惠。民眾可以選擇要有屋頂的，或是露天的，如果長期佔用的話，我們就可以依據佔用的時間繳停車費，這樣就可以減少被佔用的機率。外面的停車格，可能會畫一些機車停車格，那機車也一併納入管理。如果佔用的話，看

一天收多少錢，因為那棟停車場收費，1樓的機車好像也沒地方停。以上是我初步想法。

林代表九烱：剛剛聽建設課長說，第一她要將停一停車場傾向於收費。第二站前廣場開放式的不收費，還是讓其他人隨意去佔用。鄉長的看法跟課長規劃的意見有比較好的想法嗎？希望不要只是敷衍，應該要立刻去執行。

謝鄉長昌年：目前那邊的土地一塊是縣政府，一塊是國有財產局的地，因為有規定我們不能收費。因為現在很多把車停在那邊，所以每次辦活動，都要提前2個星期公告。我昨天有去問北邊外勞店，她的租約也到期了，我就想行文給立法委員，請他邀請鐵路局會談，把那塊地租起來停放車輛，那邊都是老房子，敲掉做過新的停車場，也比較乾淨，目前有這個構想。至於課長剛剛講的，我們一直以來都有在討論，現在唯一可以收費的，就是停一停車場。再過去一點是鐵路用地，鐵路用地也不能收費。

林代表九烱：至於我的了解，鐵路局的用地，鄉公所可以把他承租下來，你可以收費，但是你收的錢，要給一定的成數給鐵路局。

謝鄉長昌年：課長，你把鐵路局的標準拿出來跟他談。

洪課長珮緹：我先發文請他們停止。

謝鄉長昌年：那個北區的部分，我昨天才知道。承租的是公館人，他說租約已經到期。當時跟鐵路局申請租約的事宜，就是因為有租約的問題。課長既然合約到期，你行一個文給公路段，請他來會勘，我們

是不是一併承租那些土地來使用，我們可以把那些老屋剷平做停車場，以上報告。

劉主席樹生：副主席請發言。

陳副主席祁：剛剛林代表提的，我深深有感觸，我把吉元停掉，到現在也沒有恢復。謝鄉長我請教一下，吉元的線在銅鑼街上滿佈都是，而且他想怎麼掛就怎麼掛，他根本不需要經過老百姓。以前有沒有告知公所我不知道，是不是我們公所可以跟他協商，你掛在我們街上，你有沒有知會？有沒有利益回報給我們地方？每一家 500 多元，這未來怎麼做，再看鄉長的作為。我今天要問一下財政課長，111 年的地價稅跟房屋稅有沒有調漲？我在想，地價稅應該每年調漲，房屋稅應該每年調降才對。這是第一個問題。第二個，我們公產管理的租金，從我當代表的時候就是這個金額，一直都沒有改，我要請教黃課長，租金多久可以調？我 99 年當代表，現在 110 年，還是這個數目字，這個租金管理辦法多久可以調一次？像外面租房子，房東說這個我要調整租金，我們這個適不適用？調的幅度是多少？請黃課長回答一下。

黃課長怡茹：地價稅以前是 3 年調一次，現在是 2 年調整一次。109 年調，所以明年會在調一次，調的幅度要經過評定之後才會公布，明年 1 月 1 日就會公布。

陳副主席祁：現在 11 月就開徵了。

黃課長怡茹：現在還是舊的公告地價在徵收，這個資訊我們沒有辦法知道，因為是由稅務局跟地價那邊去調。

陳副主席祁：這樣好了，下一次開會你在告訴我們。

黃課長怡茹：我可以試著問看看。

陳副主席祁：如果問的到，你問一下明年的地價稅調多少？當然地價調漲，老百姓要繳稅，鄉公所也有 40% 的收益，房屋稅也是一樣，未來房屋稅應該會增長蠻多的，因為銅鑼最近蓋很多新房子，將來房屋稅，銅鑼鄉應該也分的到一些比例。

黃課長怡茹：房屋稅會逐年調降，也是三年會調整一次地段率，一直以來我們都維持一樣。

陳副主席祁：以前聽說三年調一次，幾次之後又恢復到原來的稅率，現在有沒有這種情形。

黃課長怡茹：沒有聽說，目前的房屋稅也是逐年遞減，如果有特殊案例，我私下會幫忙詢問。

陳副主席祁：那租金的部分，麻煩回答一下。

黃課長怡茹：租金的部份跟副主席講的一樣，沒有錯，差不多就是這個數字。租金的部份，我們就是根據國產局的辦法去徵收耕地跟基地。基地的話，是根據公告地價的 5% 去計算，目前我們有承租的鄉有基地的數量不多，他們大部分都是 82 年 7 月 21 以前建的房屋，就可以符合租用的條件，我們才跟他續租。過戶我們也比照一般跟繼承過戶一樣的規定，他們一直以來，都是從上一輩續租到下一輩，這已經很久了。公告地價有調整，我們就跟著調整。耕地的部分也差不多一樣，他是用稻穀租或水稻租，所以這是根據縣府，他前一年會評定他的標準發文到公所來，我們就根據這個標準去做計算，租金的部份，在耕地的部分比較複雜。

陳副主席祁：公告地價幾乎調的不多，可是租金並沒有調，我

是覺得好像有一點不對稱。這樣講好了，大概十年前的公告地價，跟現在的公告地價，這應該漲了很多。

黃課長怡茹：據我所知，公家機關土地的公告地價漲幅非常低，所以我們的地也非常低。

陳副主席祁：如果說我們這個承租的地，99年跟110年的公告地價是多少？你查一下，下一次再提供給我們。建設課我要問一件事情，我們新興路90巷到91巷那路邊的炮仗花，去年看有一片光光的、有死掉的，我們應該如何去補救，把它全部美化那是技術問題，看是要重新種過，還是要怎麼補救。然後景觀公園旁邊有一個看台，好像有一條警示帶圍著，是壞掉了嗎？還是禁止人家上去？

劉主席樹生：課長請回答。

洪課長珮緹：90巷到91巷那邊，當時我們檢修的時候，有把隧道上面的枯枝落葉都修剪，他不知道有沒有傷到他的根，這個我回去再問韋昌廷這個情形。

副主席陳祁：其實這一段圍牆，老實講，苗栗縣找不到第二塊比這個更漂亮的，不過中間禿了一塊，真的很不好看，這個可以改善的。

洪課長珮緹：我再請韋昌廷去看看。

謝鄉長昌年：副主席，這個我有問，前幾天碰到黃前鄉長黃議員，因為當初回填的時候是他手裡。他跟我說，當時回填的時候，那一塊土質有問題。我有叫他們補種下去，可是就是種不起來，是不是請韋昌廷幾個人把那個土換過再種過。

洪課長珮緹：我再請他研究一下。另外景觀台樑柱有一個地方

鬆脫了，我們無力修復。

陳副主席祁：我們有的東西就盡量修復，你這樣把他圍起來，管理機關是鄉公所，你這樣做好像不負責任。那裡晚上去看公館、苗栗市的夜景非常漂亮，但是去到那邊，又不能上去，那鬆脫，應該鎖螺絲就好了。

洪課長珮緹：年底再跟鄉長報告，如果有剩下的錢我們再做。

謝鄉長昌年：你先問看看，是不是可以鎖螺絲。

洪課長珮緹：好。

陳副主席祁：謝謝。再問賴主任，第 47 頁辦理銅鑼鄉公所行政中心拆除重建公共藝術設置案。這個公共藝術設置，是設置什麼樣的情況？請你跟我們所有代表說明一下，謝謝。

賴主任文良：公共藝術設置案，其實我們只要是新建的大樓或集會所，就會提撥千分之一的公共藝術設置的費用。我們行政中心的費用大概是 1 億 500 多萬，所以提撥公共藝術設置的費用大概是 105 萬左右。目前這個公共藝術設置的計畫，已經提到縣政府審議委員會那邊，他們也同意我們照這個公共藝術設置的計畫去執行。我們有邀請 3 位藝術家，他們也有到大樓這邊現勘，其中我們提供了 3 個點。建築師當時有留一塊區域，左手邊有一個抵石牆，這是第一個點。第二個點是大樓左手邊有一個台子。第三個點是一進去大樓，右手邊有一扇牆。我們提供這三個點讓藝術家去選擇。他們會憑著他們的專業去設計，最後也會評選，評選之後，我們才能知道公共藝術能做到什麼樣

子，以上報告。

陳副主席祁：當然你們要怎麼做，我們無權置喙，但是有這一項，希望能做的好看一點。另外有一個建言，很早之前我有提過一個案子，希望可以設置一個電視牆。那我們公所前面能不能做一個大螢幕的電視牆，可以把公所的施政秀出來給鄉親們看，表示銅鑼鄉有做那些施政，大家都可以了解，這是可以考量的一個方向。另外我們外牆上就是靠近武聖街的那個 LOGO，有點像中華電信的 MARK，我不曉得當時設計者的思維是什麼，中華電信怎麼跟公所的 LOGO 類似。當然現在也做好了，也沒辦法補救，這是很奇怪的地方。鄉長，建議公共藝術將來做一個電視牆，鄉長的施政都在裡面，也不需要花很多錢，這你可以考慮。

賴主任文良：謝謝副主席的建議，其實電視牆的部分，我們在做細部設計的時候，原本有一些委員建議這個事情。但是電視牆雖然是 LED，但是它也會發熱，安裝在牆壁上，會造成散熱不良，這是第一點。第二個就是它的光害問題，所以當時大部分委員都不建議設置電視牆。

陳副主席祁：其實電視牆不一定要靠牆壁，它可以拖出來一點點，我們空間很夠，絕對不會影響我們裡面上班員工的感覺。電視牆是給我們銅鑼鄉民，知道我們謝鄉長最近做了那些事情，有那些活動要舉辦，大家都一目了然。說真的，銅鑼真的是一片文化沙漠，你去三義看，你去通霄看，電視牆真的很普遍，為什麼我們銅鑼鄉沒有辦法去思維這

一些。在通霄台 1 縣，銅鑼 128 線過去交界，有一個很大的電視牆，它都寫通霄有什麼計畫、活動，都一目了然。那我們銅鑼也可以去做這一方面的思考，這只是我的一個建言，你考慮一下。

賴主任文良：謝謝副主席。對於中華電信 LOGO 的問題，其實當時設計的時候，它有一個缺角，是在邊邊，看起來像是中華電信的 LOGO。

陳副主席祁：看起來很像，雖然裡面不一樣，就像偽造新台幣，如果偽造的很像，絕對死刑，如果偽造的有點不一樣，可能是有期徒刑，就是刑責的問題。你怎麼設計我們沒有意見，但是給人看起來這個 LOGO，就像中華電信。

賴主任文良：因為我們銅鑼就是一個圓形，然後有個小缺角，大家看起來會跟中華電信比較像，仔細看的話還是有區別。

陳副主席祁：一般人沒有這種藝術，它看起來就像中華電信的 LOGO，我的感覺是這樣，當時設計的時候沒有考慮到這個問題，那我再請教地下停車場未來會有幾格？

賴主任文良：目前他設計是 14 個停車位。

陳副主席祁：記得當時開協調會的時候，主席叫我去，我有問建築師，有 2 個停車格，將來停車是不是很不方便？

賴主任文良：其實做完之後，我們有去試停，試最裡面那個位置，如果倒車進去的話，還是可以倒的進去。

陳副主席祁：將來那 2 個停車位是誰停，我不知道，那停進去的技術可能要好一點點。那可能適合開小車的，

休旅車可能就吃力了，謝謝行政室。我再問一下人事室，我們現在農業課的成員，農業課有辦農業工程，應該有一個土木技師。可是農業課自 90 幾年那個技師退休之後，好像就沒有設置過土木技士。就目前你鄉長指派的人，去作農業工程，真的會很辛苦，因為土木這個部分是專業，應該有專業加給。我在想農業課是不是放一個土木技士，這樣未來對鄉長的施政會順利一點。徐主任是不是放一個土木技士在裡面。

徐主任智琦：目前我們公所組織編制是 37 人，目前農業課設置課長 1 人，課員 1 人，獸醫 1 人，辦事員 1 人，共計 4 人。如果有鄉公所其他人員支援的話，所以目前農業課承辦人員是 7 人。所以土木技師這個部份，我還要再研討之後，還要經過縣政府，提報給銓敘部那邊，再做一個自修規的問題。

陳副主席祁：你組織的成員可以修訂，我在想農業課將來是佔一個很大的比例。我們沒有土木技士，你叫一個清潔隊員做這些工作適合嗎？過去我也當過農業課的課員，很多災害我們從善如流，也處理的很好。最近幾年還好，發生颱風的機率不大，就是有災損的情形不大。如果真的有一天，像 85 年的賀伯颱風，91 年的桃芝、納莉颱風，那時我們銅鑼鄉受損情況多嚴重，如果不是土木技士的話，你如何計算數量、災損以後如何呈報，中央可以補助多少，補助下來你要做修復的工作？如果沒有一個土木技士，以目前這種編制是有點不洽當。

徐主任智琦：這個還要經過我們員額編制、人員這個比例去細

算，才能夠回答。因為這個還有一個公式在算，所以還要依員額編制表及員額系統試算一下，然後再報土木科，看看不可行。

陳副主席祁：我曾經在謝其全鄉長時代提過一個案，我們課室組織調整，只是這個沒有實施而已。我是覺得財政課可以併到祕書室這邊，可以編一個財行課，可以編一個社會福利課，現在是不是社會福利越來越大，這個項目比以前多很多。我衷心建議鄉長，農業課要多一個土木技士，未來對你的施政會比較有幫助，希望到下個會期明年5月可以完成，這樣對楊課長會有幫助及輕鬆一點。

劉主席樹生：彭代表請發言。

彭代表成果：我想請教一下建設課長，有關勝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的開發案，他申請的目的是什麼？

洪課長珮緹：對於勝輝，我有去查了一下。他103年的時候就有去申請一些土地變更，他把一些地變成農牧用地，又變為產業用地。107年通過環境影響評估。當年的環境影響評估，可能沒有這麼正式擴大化，可能就一份公文就丟過來，大家都沒有發現。其實我們公所也是最近1~2年才發現，銅鑼有多一個開發案。然後他103年有變更局部了，還有局部沒有變更完成，所以他最近要把一些農業用地變更為產業用地，所以他就有來公所詢問說，有沒有符合當地的需求，這是公所的部分。然後我就去查了一下，今年4月30日苗栗縣國土計畫法已經通過了，苗栗縣政府也把這個產業園區列為城鄉發展區，就是包括工業區跟住宅區。其他

不行的，就像農業區。所以這一筆劃為5年內優先開發的地區。等他們在審開發計畫的時候，才發現有幾筆已經被匡列了，沒有在裡面，所以跑來問公所，那時我們公所也擔心會不會有一些地下水會有影響問題。所以我們有請他來說明，也找了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勝輝公司是有派人來說明，也切結說他不會汙染地下水，也不會傾倒廢棄土，然後他說他們製做一些低汙染的製造業跟倉儲業。其實我們公所是蠻被動的，因為前置的開發都是縣政府的業務，我是有去查一下環保局核定的內容，有沒有跟他說的一樣，因為環保局的專家就會針對那些廢水排放，我去查過他們的產業類別，是一些基礎製造業、機械製造業，然後他還有一些產業用地，像是一些快遞、公共事業用地、銀行，的確他是選擇跟中興工業區跟銅鑼工業區類似的傳統產業，跟低汙染的產業，如果將來這兩個工業區要破地的話，可以優先選擇那裏。他是用這樣的方式得到環保局的同意，重點是環保局也有審他的汙廢水，這是後來公所所有查到這些資料。

彭代表成果：謝謝課長，據我了解我有側面去問過，他好像是一個掩埋場，可能要請課長嚴格把關一下，因為下游的水是中平的農業區，有一個開發案9月27日通知要開說明會，結果9月24日星期五晚上7點多LINE我，說9月27日開會25、26日是星期六、星期天，怎麼沒有用公文而是直接用LINE通知？27日又臨時不開會了這是什麼原因？

洪課長珮緹：這個就是開發案的老闆太老實了，這個問題是從去年路是沒有問題，因為我們清潔隊也是從那一條路經過，所以路是存在的，沒有問題的。因為我們都一直不曉得他要做什麼業務，就像代表講的，我也擔心他會掩埋，他又不來說明，來說明講的台灣話，我們閩南人都聽不懂，然後他又不是專業的，我們也跟他講要來說明，他說好好好，然後臨時約結果他又沒來。

彭代表成果：我有問他本人，連老闆胡志光他本身都不知道要開會，而且中平集會所的管理員，他也不知道場地要租借，到底什麼原因你要把關一下。

洪課長珮緹：那真的是胡老闆的問題，他每次都說要來，可是都沒來。

謝鄉長昌年：我們請顧問公司來說明，電話都不接，所以才取消。

彭代表成果：另外一個，我們苗 60 線的問題，那甲乙類大客車禁止進入，我們新隆村的人口，大概有 1/2 的人口都走那條路，課長是不是有什麼辦法幫我們解決？那邊還有一小段的路面需要拓寬不到 100 公尺，就是上次我們會勘的那一段路。

洪課長珮緹：上次柿子園已經做了，剩下後半段，就是柿子園往後面那一段。

謝鄉長昌年：今年底確定沒有錢，明年放進去，找錢把它做好。

彭代表成果：謝謝鄉長。還有 119 線黃泥崎每逢下雨就落石，平常也有石頭會掉下來，經常有土石流，而且那是 9 米道路，騎摩拖車經過，萬一被砸到怎麼辦，請問課長有什麼辦法？

洪課長珮緹：縣政府有請我們去報水保，但是水保單位不接受，我們有提案報給縣府，請縣府去找專家學者，那條路是屬於縣政府，128 線也是一樣，我們也不知道怎麼辦。

彭代表成果：沒錯那條路是屬於縣政府，但是鄉公所也是要幫我們追蹤一下，因為這攸關老百姓的生命安全，你看那水溝滿滿都是石頭，拜託一下。

洪課長珮緹：這也需要代表幫忙一下，因為有代表提案去加強，會比較有效果。因為當時水災結束的時候，我們就有提了。

彭代表成果：代表提案，陳阿鴻時代就有提了，你們到現在都不解決，雖然好幾年了，還是要幫我們解決，拜託。

劉主席樹生：課長，既然這有關生命安全的，你就是要縣府盡快做，不能說沒辦法就不做，既然會砸到人，這個問題就要解決。陳代表請發言。

陳代表日盛：我想請問一下民政課長，我們那個朝陽社區活動中心的預定地，買賣完成了沒有？

鍾課長明芳：我們在 10 月 21 日有送了一份新建工程的，有關都市計畫土地使用的問題，已經送給縣政府電話也溝通過。

陳代表日盛：他不是叫我們購買嗎？完成了嗎？

鍾課長明芳：還沒有完成，我們現在等他的土地撥用的問題，現在是卡在地政處，因為他經過都計科、工商還有地政的地基科，目前還在催辦中，我們等這個通過之後，錢繳出去之後就會完成。

陳代表日盛：謝鄉長，我為什麼問這個問題。假如土地已經過

戶完成之後，當然設計到發包還有一段時間，但是那個地方樹也高了、草也長了，而且那邊有人任意丟垃圾，是不是鄉長有空派人去看一下，整理一下？

謝鄉長昌年：隊長你派人去看一下，除草及樹太高的把他砍掉，下午去看一下，約陳代表去看。

陳代表日盛：建設課長，我們炮仗花那個廁所，現在此刻是不是還鎖著？

洪課長珮緹：是。

陳代表日盛：為什麼？那不是公共設施嗎？

洪課長珮緹：第一平常遊客不多。第二當時在設計的時候，有開公聽說明會，當地的民眾也是擔心說非假日時間或是開花時期會造成環境髒亂，他們有提出這個需求，我們也發現有這種情形，我們也擔心是外勞在那邊聚集，所以在非炮仗花的時期，我們都會封閉。

陳代表日盛：依照公共設施他設立的目的，就是公共使用，你當時花了7~800萬做的景觀橋，是讓人家去的，去的目的不一定是炮仗花，尤其冬天尿急的頻率越來越高。那是不是可以做一個讓大家方便的地方，當然我知道你們需要人力去清掃，但是我希望既然是公共設施，去觀景的也好、去散心的也好，有不贊成的、也有贊成的，你要思考一下怎麼做比較洽當，同時這樣鎖著很諷刺？

洪課長珮緹：我回去跟韋昌廷研究一下，因為之前發現東西差點被偷，而且那邊風太大，門如果沒有關，很快就壞掉，我回去再想一下。

陳副主席祁：吳代表請發言。

吳代表美英：我想請問一下鄉長，我們這次的芋頭節，你的感覺怎麼樣？

謝鄉長昌年：我覺得辦得很好，這個外包出去，我們其實是幫忙一些周邊的工作，這個感覺要你們看才準，我的感覺是很好，跟去年比，因為去年都在房子裡面，看起來很多人。這次還有分梯次體驗拔芋頭，所以人員比較分散，但是人潮也很多，這對我們芋頭的推銷很有幫助。連我台北的朋友都跑下來拔，他不知道我們銅鑼有芋頭，他每次都跑到高雄甲仙去買，我就說甲仙都是假牌的，都是拿袋子來我們這邊裝回去賣的，大甲也是一樣，我們這邊的才是最好吃，行銷還是有。

吳代表美英：真的非常好，因為我們大概在宣傳方面都有盡到責任，還有承包的商人也很認真，包含公所農業課也幫忙得很多，我也感覺這次芋頭推銷的方式非常好。可是有一點我想問一下，我們鄉公所有網站，可是我有去看，我發覺一些問題，第一個我們鄉長竟然沒有施政願景。每年開定期會，都會有鄉長的施政願景，我們今年做了些什麼，未來要做些什麼，可是你的施政裡面都沒有，這個是不是要改善一下。因為畢竟還是有人會上網去看，各課室的也是一樣，除了一些表單之外，很少有做了那些事情公告在上面，只有圖書館還有一些資料在上面，他做了些什麼。再來主計也有些資料，其他課室只有一些文字跟一些報表。中平村有多少監視器在那邊，看不到，到底做了哪

幾個？沒有。做了哪條路？很少。是不是我們的網站很少人去看？但是我去看的情形就是這樣，除了一些報表，宣導資料，其他就沒有了。

謝鄉長昌年：課長，監視器新設就可以放上去。

陳副主席祁：請洪課長回答。

洪課長珮緹：這個好像不太方便透漏，我會擔心如果有人知道機箱的位置，會去偷開機箱看什麼及破壞，或是選舉期間去觀察什麼。

吳代表美英：監視器我們不是掛在上面嗎？

洪課長珮緹：因為我的機箱是在下面。

吳代表美英：像我們中平村的監視器壞了，村長也有反映，有一個人下面不知道在幹什麼。

洪課長珮緹：給我半年，半年後就可以整個完成。

吳代表美英：這怎麼可以這麼說呢，現在有問題就要處理好，為什麼要等半年之後呢？

洪課長珮緹：目前監視器由新的人去管理，他比較認真，有每一支都去查修，我的意思是這樣。

吳代表美英：你的意思是這之前的都不認真，你敢這麼說自己嗎？那我們的公帑花在哪裡去了？怎麼可以這樣子講話呢？

謝鄉長昌年：我跟代表報告，因為這件事情發生以後，說監視器照不到的問題，我就有跟他們講，所以這次我就有人事調整了一下，因為一個位置坐久了，問題也很多。我說一個監視器的主機鏡頭在什麼地方，你們要定期去查看，這些主機那個鏡頭壞掉，你就要報上來維修。所以坐久了，問題就來了，所以這次我也講，這次發生問題，鏡頭沒照到，

鏡頭壞掉你們都不知道，所以這次我有要求，每個村、每個鏡頭你多久要去查看，排定時程去查、要去巡邏，如果有類似的情形發生，你就有問題。

吳代表美英：我也希望這些負責的人，是不是有一個形式，我什麼時候去看了那裡，我也很想去。我為什麼要上網去看，就是想要知道有沒有紀錄在裡面。像我社區來修理飲水機的，我幾年幾月幾日來修理什麼東西都有紀錄。

謝鄉長昌年：有啦，代表，所以我有叫他排，像中平村我有叫他去看主機，因為看鏡頭看不出來，要看主機鏡頭就知道哪一個壞掉。我有叫他們做記錄，那一支壞掉要叫人家去修，你要有記錄。

吳代表美英：本來就是應該這樣子，尤其我們苗 27 線那一條路很直，有幾個彎曲的地方，在這裡希望以後公所注意一下。接下來請打開我們會議決議的地方，第 20 頁這個案子，109 年我有提過，就是東河圳福安橋旁邊的那條農路，已經送到縣政府，也經過那麼多年，我們非常緊張，因為每一次大風大雨的時候，像我們村長、代表都非常擔心，因為那邊有一半是農路，而且那邊的路有一些下陷，每一次去看都不知道哪一天會掏空，真的不知道要掏空到什麼程度，他們才會去做。

洪課長珮緹：那邊是屬於水利局的管轄，他是屬於防圳道路，他是負責搶修使用，那是屬於東河圳的地，這個我們也沒有辦法，已經會勘 2 次了。

劉主席樹生：課長，這沒有什麼沒有辦法的，代表不然明天臨時動議，我們再提出來，再重新送件，包括立法

委員的，全部都要送，重新送件。

吳代表美英：在這邊謝謝主席。因為這個地方蠻危險的，尤其水大的時候，那座橋墩蠻大的，大雨來的時候，樹枝都會卡在那邊，就麻煩課長辛苦一點。

洪課長珮緹：就麻煩代表再提一次案子我們重新送件。

劉主席樹生：各位代表，我們提的案子，如果議決案裡面還繼續列管，你認為比較重要的，我想你們可以重新再提。

陳代表日盛：我想請問一下人事主任，安心就業會先經過你這邊嗎？

徐主任智綺：不會。

陳代表日盛：是哪一個單位辦理？

徐主任智綺：建設課。

陳代表日盛：目前鄉裡面申請的有幾位？

洪課長珮緹：8位。

陳代表日盛：那8位都做什麼工作？

洪課長珮緹：現在跟我們公園班，就是負責公園跟道路的維護，像清潔隊比較少支援業務。

陳代表日盛：那我請問妳，他申請的上限是幾人？

洪課長珮緹：沒有，所以去年我們是報10個人，他核8個，政府很奇怪，不給我們全日他給我們半天。

陳代表日盛：我跟你建議說明一下，有一個鎮的鎮長，他申請大量的人，已經在幫他鋪路連任了，這個妳可以跟鄉長、秘書研究一下。像剛剛炮技花公園掃廁所的、管理的，我建議妳幫建設課留一支監視器在那邊，一個是安全及防止東西被偷或破壞。第二點安心就業可以申請多少，妳要盡力幫鄉長安

排洽當、不違法的工作。人家鎮長為了連任，已經請了安心就業，可以幫他做很多事情，這個也是鄉公所的福利，可以多一點人力來幫你們。看監視器的請專業帶著做幾次，他們就會做了，妳要善用這些人力。這是一個建議，妳自己在合法合理的情形下，可以去善用。

劉主席樹生：對呀，如果像打八折的算法，我們就報 50 或 80 個人。

洪課長珮緹：他必須要半年，所以我明年初就去申請。

徐代表鴻鵠：我想請問一下楊課長，野溪整治不是標出去了嗎？怎麼到現在一點都沒有下文？

楊課長姿達：代表是說清淤嗎？

徐代表鴻鵠：對呀，我樟樹有 3 條野溪，我們到現在都沒有看到動工。

楊課長姿達：野溪清淤已經竣工了。

徐代表鴻鵠：樟樹五分埔那邊妳不是有去看嗎？雜草那些都沒有清，我們不是有申請嗎？竹圍段那邊也有都沒有看到有清，那時還有問，你們說早就標出去了，標出去到現在都沒有看到。

楊課長姿達：這個我回去在了解一下。

徐代表鴻鵠：那時村鄰長開會的時候，竹圍段的鄰長也在提，學校附近那條山溝，每次經過都說樹這麼高，到現在都沒看到有清，麻煩妳在查一下。

劉主席樹生：課長，那個工程圖妳給代表看，也許他先做別的地方，回過頭在做這邊，只要期限內就可以啦。但是有沒有排進去，施工圖沒有給代表看，大家都不知道，曾代表請發言。

曾代表義維：我想跟鄉長報告一下，因為今年的菊花節 20、21、27、28 日，現在西湖溪自行車道，就是九湖到樟九那整排，落成時縣長說總共花了 1 億 2,000 多萬，可是到現在很多雜草，我就在縣長 fb 網站裡面寫上需求，沒多久就會派人來除草。但是長年不勝其擾，是不是可以請縣政府委託鄉公所來管理。我知道那是屬於縣政府管的，但是菊花節全國的人民都來到這邊，他們不會說這是縣政府及中央的，都說是銅鑼鄉公所的。從落成到現在，那鳳凰木太難看了，都沒有修剪，是不是有什麼方法縣政府撥一筆錢，由鄉公所來管理，尤其今年農會也沒辦，由民間來辦，他也跟客委會申請了 80 萬。所以我相信今年的菊花節會有很多遊客，鄉長你也知道那邊早上跟下午都有很多人去那邊運動，但是那邊的雜草跟鳳凰木實在太難看了。

謝鄉長昌年：很難，問他的時候又說已經發包了。

劉主席樹生：林代表請發言。

林代表九烱：請翻開工作報告第 8 頁，苗 128 線 15K+800 公尺處施設擋土牆這個案子。鄉長，今年是不是有崩塌了？

謝鄉長昌年：有崩塌。我有跟課長說明年是不是可以報營建署打樁補強的，有準備在報這個計畫。

林代表九烱：有崩塌，連小型汽車都沒辦法通過，今年有沒有查報災害？

謝鄉長昌年：有。

洪課長珮緹：這個有報出去，但是沒有下文，我會再去追一下。

林代表九焱：這個再麻煩建設課追蹤一下。其次請翻開第 19 頁第 2 案，上次會期有請建設課有沒有追蹤，有沒有回文，到底是怎麼樣，就是高架橋底下要做停車場的？

洪課長珮緹：因為這個已經移交給苗栗縣政府管理，我再問一下縣政府。

林代表九焱：繼續追蹤，看他怎麼答覆，沒有錢就說沒有錢，不能辦就說不能辦，總要有一個說法？

謝鄉長昌年：上次我們有去會勘，縣政府不是說可以嗎？

洪課長珮緹：這是至倫宮那一條路的，不是賴屋伙房的。

林代表九焱：就是至倫宮跟李屋伙房那邊，不要下次會議又在追蹤。第三點我請教一下洪課長，路燈戴帽子的，有沒有訂管理辦法，等一下請你說明，目前我們銅鑼一個奇景，路燈戴帽子的，請問目前有幾盞？

洪課長珮緹：有幾盞戴帽子的路燈我算不出來，應該從 99 年開始大量種菊花開始，本來是 1~2 盞。

林代表九焱：你查一下共有幾盞，就是因為農民的辛苦我們都了解，影響菊花的生長開花，我們可以諒解。但是現在還有很多老百姓都在反映，這都沒有種什麼東西，還需要戴帽子嗎？馬路都看不到。

洪課長珮緹：我先跟代表報告，如果代表覺得有比較特殊的，我們可以優先處理。

林代表九焱：那你先說明一下，路燈戴帽子的管理辦法怎麼樣？

洪課長珮緹：是從代理鄉長張正秋的時候我們就有發現，那時菊花已經到一斤 1600 元，大量有人種菊花的時候，大家都需要遮光罩。那老百姓就想說因為免費，所以他只有一棵絲瓜，他也想要申請。後來

因為張正秋代理鄉長，她也沒負擔，她有簽過以後，如果是菊花就自費，然後這個東西我們在拆回去給你。而且重要路口一定要村長同意。經過這樣之後，一年只有 1~2 個申請案，所以現在就有空的支柱。那舊的案子，就已經累積了 7~8 年，所以可能沒有確實數據。因為之前九湖村村長就很反對東西，因為他自己也有種，所以代表如果有幾盞特別的，我們可以優先處理。

劉主席樹生：課長，張鄉長的時候，他是有跟農民收費，收費的意思就是恢復原狀的時候要把它處理掉。前面的鄉長有一段時間是沒有收費，我建議你如果沒有再種，就把他恢復原狀。另外會影響交通你也恢復原狀，如果第二年他還要種，那個照明不會影響到交通安全的就繼續，如果會影響路太暗就恢復原狀。因為張鄉長的時候有收費，就是要恢復原狀，我記得那時候是收 1~2000 元，明天我們就繼續討論提案，總質詢就到這邊結束，今天的會議到此結束。

第八次會議

一、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1 日

二、地點：銅鑼鄉農會二樓會議室

三、出席代表：主席劉樹生、副主席陳祁、代表林九烱、代表賴碧雲、代表曾義維、代表徐鴻鵠、代表邱雲穀、代表陳日盛、代表劉要國、代表吳美英、代表彭成果

四、列席人員：鄉長謝昌年、秘書李雪娥、課長鍾明芳、課長楊姿達、課長黃怡茹、主任賴文良、課長洪珮緹、主任吳美雲、主任徐智琦、主任郭鈺鑫、隊長李文焱、管理員許玉民、秘書徐鳳珠

五、主席：劉樹生

六、紀錄：羅玉仙

七、會議事項：

報告事項：

徐秘書鳳珠：苗栗縣銅鑼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6 次定期會，今天是第 8 次會議，出席代表已達法定人數，請主席宣布開會並致詞。

劉主席樹生：大家好，今天我們進行的是討論提案，我們就從公所討論提案開始。

徐秘書鳳珠：請各位代表拿出鄉長提案的第一案，另外請代表把 110 年度總預算案，這一本也要準備一下，等一下馬上就要看了。

討論提案：

鄉公所提案：第 1 案

類別：主計類 提案人：鄉長 謝昌年

案由：請審議本鄉 111 年度總預算案。

說明：

- 一、本鄉 111 年度總預算案，歲入預算計編列 1 億 8,758 萬元，歲出預算計編列 2 億 997 萬 1 千元，歲入歲出差短 2,239 萬 1 千元。
- 二、本案爰依地方制度法規定，送請貴會審議。

辦法：敬請貴會惠予審議。

審查意見：

第一讀會：照原案通過(代表 10 人在場，舉手表決 9 人贊成通過)

第二讀會：照原案通過(代表 10 人在場，舉手表決 9 人贊成通過)

第三讀會：照原案通過(代表 10 人在場，舉手表決 9 人贊成通過)

議決：依審查意見三讀通過。

討論紀要：

劉主席樹生：針對 2 個課室的總說明，各位代表有什麼意見？
副主席請發言。

陳副主席祁：請教主計我們第 2 頁的總說明，我們教育科學文化支出佔了 9.49%，請教一下，我們憲法規定對於教育科學文化支出的比例，應該按照多少？

吳主任美雲：據我所知目前沒有規定要多少。根據預算法來講，經常門歲入不得大於歲末。

陳副主席祁：這個我知道，當然我們鄉裡面，對於教育文化科學支出，我們也只是補助說學校要做什麼教育類的部分。當然在鄉的部分是比較少一點，但是憲法有憲法的規定，在比例上，我們好像沒有做到，所以妳是不是再研究一下。當然這是 110 年度的

預算妳已經編好了，我們也不能去更動，我們也沒有權力去叫妳增加，但是我們認為不合理的可以刪除。對於這一點我有點質疑，憲法一定有規定教育文化科學支出，絕對有它的比例存在。我看這個比例是不符合憲法的比例，但是我們能不能做的到，不敢講，妳再下去研究。

另外一點，收入的部分，我問一下財政課，歲入的部分第7頁的部分，遺產贈與稅的部分，妳只列了40萬，這個合乎比例嗎？那我請問你110年度，目前妳遺產及贈與稅收入是多少？我知道這2個稅是機會稅，不是固定的。

黃課長怡茹：目前1到9月為止，遺產稅的部分是24萬，贈與稅的部分是65萬。

陳副主席祁：所以說妳編的這個就有點偏低了。老實說，現在很多老人家都在規劃說我的財產要怎麼留給下一代。我想說未來的贈與稅會增加才對，遺產稅的部分，鄉公所也可以拿到80%，所以妳編的這個20萬是不是太低了。今年1到9月收入就將近100萬，這個是不是請你說明一下。

黃課長怡茹：因為就像副主席剛剛說的，這個是屬於機會稅。其實我們沒有高估的本錢。據我的想法，原則上我們都是酌編20萬，然後加起來就是40萬。因為這一塊的部份，我們在財務考核的時候，這也是我們計算的成績之一。如果結算的成績漂亮，我們的成績也會漂亮，所以基於這一點私心，我是沒有多編太高。

劉主席樹生：請坐。這個是機會稅，有機會我們就多收一點，

收入也是不一定。

陳副主席祁：沒有錯，但是我認為這個編的有點太低，有點不確實。收入來源變少，好像說我們支出又增加，這樣我們歲入短絀就會增加，妳是不每年都這樣編？我認為應該是依據去年的收入來編，妳 1 到 9 月收入多少，妳是 10 月編，這個預算所以根據 1 到 9 月收入來斟酌增加編列。

黃課長怡茹：這個是可以考量沒有錯，但是因為我們財務考核成績好，我們可以額外分配到縣府 200 萬的獎金，今年這樣也可以獲得 50 幾萬，那也是多餘的獎金部分。

陳副主席祁：那個就是給公所的收入，我們希望越多越好。還有就是我昨天有提到的租金收入的部分，妳是編了 33 萬 6 千，那妳工作報告裡面的 9 萬多，這個比例是怎麼來的？

黃課長怡茹：有關租金收入的部分，分成基地跟耕地，基地的部分是上半年徵一次，下半年徵一次。耕地的部分是一整年在一月的時候徵一次。所以工作報告是 4 月到 9 月，所以可以看到的是基地的一次收入，還看不到其他期的，所以看起來數字比較小。

陳副主席祁：最好能夠註明，不要說你的工作報告，租金收入是 9 萬多，妳另一個又 33 萬多，會讓我們誤導。最好說這是上半年度或是下半年度，這樣代表看起來也會一目瞭然。另外有一個廢棄物清理費，我要請教一下，這個 450 萬 6000 是怎麼來的？

黃課長怡茹：這個部份請翻到 47 頁，這邊就可以看到這 450 萬 6,000 元是怎麼來的。那垃圾進場的規費是 35

萬，自來水代收的清潔規費是 400 萬，非自來水是 15 萬 5,664 元，大概就是這些數字。

陳副主席祁：那我請教一下？我們 110 年自來水的代徵一般廢棄物這個費用 400 萬，今年的編多少？

黃課長怡茹：360 萬。

陳副主席祁：所以多出 40 萬，是根據什麼多出來的？

黃課長怡茹：因為今年度清潔隊在彙編的時候，從今年一月到目前為止的徵收狀況做微調。因為好幾年以來，他們都沒有做微調，所以這是清潔隊編過來才彙整的。

陳副主席祁：還有一條，下面那一點，非自來水用戶徵收家庭清潔費規費，妳是編了 15 萬多。妳今年徵收了多少，明年可以徵收多少，妳實際有徵收多少，妳了解嗎？

黃課長怡茹：因為他們是以戶數來計算應徵數，那實徵數就要回歸到業務課，然後由清潔隊去申請，這個部份一直以來都徵收不佳。

陳副主席祁：那我們如何去因應？我們應該如何去處理，就是說把應該收的錢把它收回來？收不到，老百姓照樣丟垃圾，他也不繳錢，這是非自來水用戶的。因為自來水用戶是隨水徵收，但不是自來水用戶，他就是不繳錢，你奈我如何。

黃課長怡茹：這部分就要回歸業務單位，做行政執行或者是扣押財產這一方面的處份。

陳副主席祁：我想鄉公所也不敢去做這件事情，這是歷屆鄉長不敢做的事情，這也是大家心中的痛。

黃課長怡茹：唯一可以做的就是這個方法，不然就是私下拜託

他們繳錢。

劉主席樹生：其他代表對於這個總說明的部分還有意見嗎？等一下我們先進行一讀，一讀完了之後，就進行實質審查，所以一讀的部分只是大概的總說明。如果各位代表沒有意見，我們就進行一讀，贊成的請舉手。

徐秘書鳳珠：代表 10 人在場，舉手表決 9 人贊成通過。接下來進行二讀會。

劉主席樹生：各位代表，進入二讀以後，我們增減的部分，我們用公所提供的這個部分，由各課室來說明這樣好嗎？那我們就用這本比較清楚。那各課室主任、課長，對於有增減的部分進行說明，如果沒動的，那就省略，現在我們從代表會的部分開始。

徐秘書鳳珠：代表會增加經費的部分，幾乎是因為新增一位組員所增加的費用。

劉主席樹生：各位代表對我們代表會的有沒有問題，沒有，我們下一個主計室。

吳主任美雲：略。

劉主席樹生：各位代表，主計的部分，他就是基本工資調整的異動而已。政風也不用，沒有增加什麼。人事室主任你說明一下。

徐主任智綺：人事室這邊訂定了一個甄選名額細額，請翻到 66 頁，我們人事室第一個人事行政業務，增加的部分是臨時人員的薪資、保險跟特別休假的薪資，這也是依照規定調整的。第二個就是人事業務員工簽到、假單的相關表單的部分，有調降，因為我們現在差勤系統用刷卡的，但是還是有一些同

仁用簽到的，所以我們這邊是調降下來，編列 6500 元。文康活動費用，我們也是依照編列規定，我們 110 年度我們算的人數是有 81 人，110 年是 83 人，一人 2000 元，所以有調降 4000 元。然後歲末年終檢討會議經過檢討，我們 110 年就廢除掉。員工健康檢查，110 年度依照中央健康所做的要領，調整到 4500 元，我們暫估是 20 人，所以這邊調整是 2 萬元。系統的設備維護，是因為 109 年 10 月開始，我們就有執行機在本所及托兒所、清潔隊設了 3 所執行機，因到今年 10 月就已經到期了，我們這邊就要做基本維護，還有一些設備臨時故障維修的經費，所以我們會增加 4 萬元。然後我們人事室的人事費裡面，公務人員發放獎勵金的部分，增加 5000 元，是預估明年有 2 個人會退休，還有預算有人會退休，所以預算內可以支應，所以調整增加 5000 元。退休人員月退休金我們是調降，因為我們現在是 25 人，退休金所得利率的調降，所以我們算出來之後是減 70 萬。月退休遺族年金是增加，因為有一位退休人員往生，所以這個部分是增加 15 萬。技工工友的部分這次沒有增減。然後挹注獎補助退休金，就是調降退休所得挹注退補助金，因中央機關換算核撥下來之後，是增加了 215,000 元。然後優存人員優惠存款的部分，我們調降 400 萬，所以加起來就是我們的人事費用。其他部份都是沒有調整的。

劉主席樹生：各位代表人事室的部分，有什麼問題嗎？林代表請發言。

林代表九焱：請問一下歲末年終檢討會是不是我們所謂的尾巴？員工的福利為什麼隨便就削掉呢？

劉主席樹生：主計回答。

吳主任美雲：因為審計室今年有來我們公所業務查核，他有查到說我的的經費不符合支用要點，所以他認為我們不應該再續編。並不是我們員工的福利，只是說不符合要點編列。

林代表九焱：別鄉鎮，別單位有沒有編呢？

吳主任美雲：據我所知是沒有。他們辦的那些活動，應該都在文康費用額度內支應，不應該由這一筆以外的來編列。

林代表九焱：今年有沒有編？

吳主任美雲：今年要辦的時候剛好又碰到疫情。這個活動是每年的年初就辦了。今年要辦的時候，剛好又碰到桃園疫情，就取消了。剛好今年110年度4月的時候，審計室來查核，他查核到我們這個不符合編列要件，所以他認為我們不應該再續編。

林代表九焱：我請教秘書，這個經費刪掉的話，是不是有替代方案？

李秘書雪娥：像我們公所，可能就會用清潔隊員，多一個資源回收的宣導活動，用他們那邊的經費來辦。

劉主席樹生：對啦，秘書，等一下鄉長回來，你再跟他講，站在代表會的立場，我們希望一年只有一次，主計，你們想想看怎樣支出比較好，我們還是照樣辦，合法範圍內，科目改一下。副主席請發言。

陳副主席祁：看看人事室的員工子女教育補助費120萬，110年編120萬，111年也編120萬，那你有沒有統計

過，我們員工子女唸書的從國小、國中、高中、大學，因為研究所不補，這些員工有幾個念大學的？所以這個數目字是不是有點籠統？110年目前為止，預估應該會發多少教育補助費？當然員工有教育補助費是最好的，這是員工的福利。

徐主任智綺：因為我們在工作報告裡面，今年的工作報告，我們上半年的子女教育補助費 20 萬 136 元整。就是 110 年的第一學期。

陳副主席祁：第二學期已經開學三個月了，他們子女教育補助費應該申請了吧？

徐主任智綺：對。

陳副主席祁：那總共發了多少錢？

徐主任智綺：第一學期是發了 20 萬 136 元，第二學期是明年再核發。因為他們的學制是從 8 月 1 日到次年的 7 月 31 日是一學年，110 年第一學期是在 9 月的時候辦理。

陳副主席祁：照這麼看，你的預算也是超編太多？

徐主任智綺：這個還要再細算，因為現在的小朋友只有 500 元，但是到了大學之後會變成 3 萬多。

陳副主席祁：畢竟公所的員工沒幾個子女念大學的，清潔隊、圖書館也是公所的所屬機關，他們的子女也有這種福利。

徐主任智綺：大學目前只有 3 位，五專公立的有 5 位，夜間部 1 位。

陳副主席祁：所以大學 3 位，最多也是 10 萬，高中以下的數目可能更少了，所以你編這個預算，是不是不太合理。我是希望針對實際狀況，因為員工有多少，

就學子女有多少應該都查得出來，所以這個似乎超編太多。

劉主席樹生：主任請坐。我想這個主任也剛調過來沒多久。主任，你下去以後好好研究一下，原則上不要編的超過太離譜，別的課室也一樣。預算本來就是預算，有些可以追加，有些不能追加。當然編的時候有鬆緊，但是不能鬆得太離譜。其他代表還有意見嗎？如果沒有，我們進行下一個，財政課的部分，除了預備金是按照比例，其他應該沒有吧？

黃課長怡茹：預備金是按照比例。財政課有增加的部分，是臨時人員的基本工資調整的問題。再來就是公有建築物的火災保險，原則上加新大樓，原本預估是1萬元，1萬元是我們舊大樓跟商業大樓編列是這個數字。我們有電話洽詢保險公司，因為實際資料還沒有很明確，他也是估一個大概的數字，所以我們增加5000元，明年會再精準的編列，如果有不足的部份，我們會用業務費去勻支，這是沒有問題的。然後災準金的部分，也是按照歲出的1%去編列。第二預備金是維持原本，以上就是這樣，謝謝。

劉主席樹生：各位代表，有時候我說變動不大，但是代表你認為有異議的，你可以提出來，就算他沒有動，但是你認為有疑義，你可以提出來。接下來行政室。

賴主任文良：請大家翻到一般行政人事費。人事費的部分，就是要補明年度的差額大概600萬左右，這是依據勞基法第56條第2項的規定，就是明年度達成退休要件的人數有增加4人，平均一個人要100多

萬，所以我們必須把他的差額，在明年三月底之前把他補足，所以提列的差額是 600 萬。第二個就是業務費的部分，機關保全服務費，以往的話我們的面積蠻大的，新大樓成立以後，他的面積就有增加，所以我們增加了 15,600 元。另外第二大項，就是一般型鄉鎮村里業務費的部分，一些臨時人員的基本工資，因為明年有調漲基本工資，所以相對他們的薪水、勞健保及加班費都會調漲。還有就是編印全鄉電話簿 346,500 元，這是陳副主席在第 5 次定期大會的提案，我們預估一本是 55 元左右，6300 份，大概就是 346,500 元。另外就是辦理全縣鄉鎮市長聯誼會，明年剛好也是輪到我們銅鑼鄉舉辦，所以我們編了 15 萬元。另外就是第 19 屆鄉長宣誓就職典禮，也是編列 15 萬元。減少的部分，就是因為我們已經有編印 2022 年曆，明年就沒有再做，所以減少 195,000 元。接下來是一般行政庶務管理費的部分，增加的部分，一個是水電費，明年搬到新大樓，水電費會增加，所以我們增加了 6 萬元。還有網路專線及 GSN VPN 線路費用，這是前瞻計畫，前瞻計畫只補助 106 年到 110 年，今年剛好沒有編到，明年我們把他編足，增加了 6,876 元。還有 GSN VPN 防火牆授權及維護費用，這個也是前瞻計畫，前瞻計畫只補助 106 年到 110 年，所以 111 年我們需要管理維護，所以增加了 68,860 元。還有消防檢修申報費用，我們從銅鑼灣會館搬回來，就是定期做消防檢驗申報費用，大概 2 萬元。還有機

械設備高低壓電氣設備保養維護費，這個好像每個新大樓都要做，因為三義鄉公所有提供資料給我們，所以編了 9 萬元。還有辦公室推銷物品汰換備用，因為剛搬進新大樓，有很多東西沒有算進來，到時缺額的話，各課室也是要去汰換，所以這個部分也是增加 9 萬元。另外行政中心落成啟用典禮的相關費用 30 萬，包含典禮的布置、紀念品的購置費用。辦公廳的修繕費用的部分，是依據大樓的面積去核算，他有一定的標準，明年的話是 124,000 元，這裡面也包含了臨時人員的工資調整。減少的部分，像郵資、電話費我們酌減了 36,000 元，etag 的儲值費用我們酌減了 8,000 元，音樂、報紙、雜誌的費用，我們減少了 2 萬元。一般行政研討業務的部分，這個部分很單純的就是臨時人員基本工資調漲的因應。接下來是一般型車輛管理業務費的部分，因為 9962 那台白車，它已經超過 15 年了，照規定我們不能編列任何保養、維護費用和保險，所以今年年底我們就要把它報廢。所以有減少牌照稅、燃料稅及養護費用。接下來是一般設備及建築部分，這個部份我們減少的就是拆除重建的 900 萬，內部裝修工程 900 萬，總共減了 1800 萬。以上是行政室的報告。

劉主席樹生：各位代表有意見嗎？副主席請發言。

陳副主席祁：剛剛看了一下，行政中心啟用的相關費用，賴主任有講典禮的費用和紀念品的費用，當然這是鄉公所包含，這是沒問題的。前幾天我在寫一個計

畫，社區辦活動，就是紀念品不能編，這是有點奇怪的事情。我想我們吳美英代表也是社區理事長，辦活動，比如說，未來 12 月要辦一個比賽，那可不可以發紀念品或獎金之類的？另外我們辦公廳的修繕費有增加到 54,000，我們新的辦公室需要修繕嗎？

賴主任文良：這個修繕費用，是依據我們實際的面積去編列。

陳副主席祁：我們新設的東西要修繕嗎？大樓剛落成需要修繕嗎？

賴主任文良：包含我們代表會這邊的臨時辦公室，所以我們是照面積去編列。當然副主席有講到紀念品的部分，其實這個是針對長官來賓的部分，到時也會看哪些東西適合。

陳副主席祁：套一句話「只許州官放火，不准百姓點燈」。最近網路傳的，某位部長卡拉 OK 唱歌，美女陪侍的。如果包含我們一般公務員，包括鄉長也好，去卡拉 OK 唱歌，有美女陪侍的話，你的後果是如何，一樣的道理。下層機關要做的事很多，這個設限，那個設限，都不能做。當然預算你們編的，我們也會尊重，我們代表也沒有要刪你的預算，今天只是提出來檢討而已，謝謝。

賴主任文良：再跟副主席報告一下，其實在主計那邊，一般活動是不能編紀念品，只是說到時候用什麼方式去克服。

劉主席樹生：主任那一台車要報廢，還要買不買？

賴主任文良：我們公務車總共有 3 部，建設課防災的勘災車，以前幼兒園的點心車，就在我們這邊做一個控

管。其實車子的里程數真的不多，也沒有特別需要 3 部車子。其實白車報廢之後，還有 2 部車可以調派，基本上還可以因應。

劉主席樹生：林代表請發言。

林代表九烱：剛剛聽了行政室賴主任編列的預算，鄉長一人的就職典禮是編了 15 萬，我們不是說要刪掉這 15 萬，我是認為我們代表會的徐秘書是太小氣了一點，11 個人的就職典禮編了 10 萬，我們鄉長一個人就編了 15 萬。

劉主席樹生：其他代表還有問題嗎？如果沒有，圖書館報告。

許館長玉民：圖書館這邊一般行政及行政管理，110 年因為有 3~4 員離職，目前現階段職員、工友的薪資明年年度是有減少 32 萬。圖書館業務費的部分，臨時人員的薪資，也是因應明年度的基本工資調漲，薪資及保險費有增加 34,072 元。調整基本工資，臨時人員的應休未休的工資減少 10,112 元。定期消防安檢及建築物公共安全設備的部分，我們另外把他拉出來，在後面圖書館公共意外責任險 5,000 元。辦理親子書法等藝文活動相關加值費用減少 3 萬元。圖書館活動廣播宣導活動費用，這個也是另外再拉出來的項目。圖書館保全費用，每一個月的費用從 3,500 調到 4,200 元，所以一年增加 8,400 元。下一個是辦理桐花祭祖父母節及其他活動，原本的預算是 30 萬，然後調高到 70 萬元。下一個是一樓兒童閱覽空間木地板的鋪設整修，增加了 24 萬元。下一個公共意外責任險，這是一個法定保險，新增加 5,000 元。下一個設備及投

資的部分的第3點音響設備，圖書館3樓的音響設備，也是從民國89年使用到現在，所以增加了10萬元的編列。冷氣機的部分，3樓空間的冷氣機目前有5台，壞掉了3台，今年有在預算額度內增加了1台，所以明年度也是編列8萬元的預算。3樓的閱覽空間，其實空間蠻大的，我有預計在3樓的閱覽空間裝一個隔門。依據109年的耐震補強報告，圖書館從79年開始，使用到現在已經31年，就是需要做一個耐震補強的工程，明年度是編列431萬，以上圖書館報告。

劉主席樹生：陳代表請發言。

陳代表日盛：館長我想請問妳，妳那個活動增加到70萬，妳桐花節編30萬就夠用了，70萬等於再加2個桐花節。妳那個祖孫節，是妳自己愛辦活動，還是鄉長因為明年選舉到了，他做的一種活動。

許館長玉民：在這邊的話是依照長官的指示辦理，在明年度的8月辦一個祖父母節的一個活動，在鄉公所這方面推廣藝文活動也是辦理了很多。

陳代表日盛：那我請問妳增加70萬，等於多出2個活動，妳圖書館是能力超強，還是沒有人力的問題，還是這純粹是長官的壓迫。70萬不是小數目，妳什麼活動要辦到70萬？桐花祭今年用了30萬，我們大型活動父親節、母親節、地方上婦女會又辦婆媳節，當然這都不是妳辦的。你這邊突然增加一個祖孫節，妳說桐花祭是客家地區應該辦的活動，過去還有天穿日也要辦。現在圖書館真正裡面的增加耐震的400多萬，還有冷氣、設施、設備，

應該多加強圖書館閱讀的環境，是妳的首要任務。辦活動很奇怪，怎麼會在圖書館的業務？我不解，而且一下增加 70 萬，妳既然說是長官交辦，鄉長不在，請秘書回答。

李秘書雪娥：因為農業課那時有編了 30 萬，真的是不夠，台電補助 20 萬，所以今年只用了 48 萬辦活動，覺得經費有點太少。所以那時我們討論的結果，就是請圖書館加編，到時候會勻支這邊的錢，給農業課去辦一些活動。其實這個 70 萬，不是全部是圖書館這邊在辦，其他課室要辦，不夠錢的時候，希望從圖書館這邊勻支過去。

劉主席樹生：賴代表請發言。

賴代表碧雲：我覺得你這種解釋我不接受，什麼叫辦活動要多少錢，我有多少錢辦多少事。那如果你編 100 萬，然後壓縮其他活動，要經費時說沒錢。辦活動 50 萬不夠，那你跟我講多少錢才叫夠？你跟我解釋。

李秘書雪娥：因為芋頭節只編 30 萬實在是太少，那時候在想是不是從農業課增加，後來想說從圖書館那邊調整，免得各課室都要調整。

賴代表碧雲：我的意思是你認為一個節目要多少錢才叫夠？辦節目說不夠，那我們要經費改善什麼地方，又跟我說沒錢。

李秘書雪娥：根據我們的經驗，這次廠商辦的真的不錯。

賴代表碧雲：像上次桐花祭，在山上辦的那次，辦的也是花了 30 萬，夠不夠我不知道，像小孩子玩家家酒一樣。一個節目辦下來要多少錢，我們也不知道，辦活動要錢一直增加，那我們要經費做工程，那經費

咧？

李秘書雪娥：代表，不是說 70 萬就是全部用在圖書館，還有其他的活動。

賴代表碧雲：現在回到菊花的，富農說有補助 80 萬，農業課編 10 萬給他。以往農會辦，不曾跟我們代表要錢。那菊花節要多少錢來辦？他們也說不夠錢，那請問到底辦一個活動需要多少錢？不是有多少錢，辦多大的活動嗎？不是這樣嗎？

李秘書雪娥：因為辦活動還是要有質感，讓大家覺得辦這個活動有意義，如果說輕描淡寫，好像沒什麼意思。

賴代表碧雲：館長，那上次辦的你覺得質感好不好？

許館長玉民：我們是應客委會要求，所以要有桐花小旅行的活動，爾後的話其實客委會對桐花祭的要求，其實就是希望能帶動地方觀光或者是文化的特質。

賴代表碧雲：那這樣 30 萬夠嗎？

許館長玉民：上次是比 30 萬少一點。

賴代表碧雲：那你覺得有質感嗎？

許館長玉民：個人覺得還不錯。

賴代表碧雲：對呀！那為什麼現在又要到 70 萬？既然 30 萬就有質感，為什麼又要增加到 70 萬？有沒有質感是各人認知問題。這個 70，那個又 70，這個又不足，那個又不足，你公所既然那麼有錢，就給我們多一點建設經費。

劉主席樹生：我想這個部分，副主席跟我們代表也有建議鄉公所，中秋晚會做大型的，聯合辦理。所以他在後面其他活動，可能秘書也剛接沒多久，其他活動包括中秋、大大小小的活動，他全部是擠在一起。

今天是審預算，下個禮拜臨時會的時候，我們可以好好問一下鄉長，還有秘書跟館長你們搞清楚一點，到底裡面的活動，預估有多少大型的、小型的，包括小朋友的活動，有多少在一一列出來。因為你 100 萬扣掉 30 萬，還有 70 萬，你辦什麼活動？照以前來講，70 萬辦一個中秋晚會，節目夠水準的話，搞不好一個就用掉了。原則上現在是審預算，代表如果有意見，你們當然要解釋清楚。我們下個禮拜三開的時候，你們就要跟我們交代清楚。彭代表請發言。

彭代表成果：我針對這個有感而發。我請問一下館長，我們桐花季到的人數有多少？不是有簽到表嗎。我辦的螢火蟲，我報了 25,000，來了 400 人。我這次辦的冬至搓湯圓，來了約 800 人，給我 4 萬元。你花了 30 萬，辦得零零落落，我就辦得熱鬧非凡，是不是要檢討一下，而不是說錢不夠，那你錢花去那裡？我 25,000，大家玩的高高興興，有吃，有喝，又有拿。你辦的也沒好吃，也沒好拿，鼓打一打 30 萬就沒了，解散，就這樣子。你參考看看，我是覺得太多錢。

許館長玉民：跟代表報告今年也是因為疫情的關係，規模是有變小，然後客委會也像我剛剛講的有偏向於小型的活動方式辦理。至於活動辦理的方式就會利用時間多跟代表請益。

劉主席樹生：我現在再提醒一下各位代表，我們是審預算，其餘質疑或是有意見的部分，我們下禮拜開臨時會的時候再提出。

曾代表請發言。

曾代表義維：我個人的看法是這樣子，每一次辦活動 30，40，50 一直說不夠，其實你們真的要檢討，我們花了錢你們有幾個親力親為去做，我個人認為這錢是民脂民膏，辦活動的時候你們有親自去做嗎？你們編預算我沒意見，但是一定要用心。

劉主席樹生：副主席請發言。

陳副主席祁：不好意思又提到辦活動的事情，我是過來人。剛剛館長說到一件事情，今年 30 萬桐花季的活動，我們有沒有向客委會申請補助？有，那我們公所又花了 30 萬，那總共花了多少錢？就像現在火車站在開記者會的一樣，他拿了 80 萬，他跟農業課要了 10 萬，又跟我們代表要了 12 萬，鄉長聽說要給他 3 萬，他可能拿了 100 多萬。更扯的是，他前幾天說沒有流動廁所，又跟曾義維代表要了 1 萬元，天下有那麼扯的嗎？

各位主管好好寫計畫，跟上頭要錢，要多少，配合我們的經費去辦，可以辦得很盛大，希望你明年可以辦得更好。剛剛秘書講的，說其他活動要在這邊勻支，在體制上可以嗎？我覺得這不太對，農業課要辦活動，建設課要辦活動，清潔隊要辦活動，你要編預算，不能說錢放在圖書館，要辦活動了，從圖書館支出，這樣不行。圖書館編的預算，為什麼要給農業課用？所以李秘書你剛剛的回答，我不能接受。其他活動要怎麼辦，我們沒意見，錢多少，我們也沒意見。

過去財政不好，現在可能好一點了，鄉長可能說

要辦的盛大一點，但是你的計劃說桐花季、祖父母節及其他活動，這樣有點籠統。剛剛幾位代表講的，也是心裡有點不平衡，妳委託其他單位來舉辦，討論辦的好不好，心裡會清楚一點，妳心裡要有個底。錢我們不會刪掉，希望明年活動可以辦得更好。

劉主席樹生：針對圖書館編的 100 萬，我想下星期三，就像我說的桐花季 30 萬，全鄉中秋晚會 50 萬，祖父母節 10 萬，一些小朋友文藝講座就不夠了。就這麼簡單，把妳的活動明細列出來，這麼多代表有意見，因為錢就是要交代清楚。

至於農業課的部分，裡面都沒有改變很多，各位代表翻一下，農業課一般建築及設備，農水路改善工程的 550 萬，還是照舊，各位代表翻一下，幾乎沒有改變，裡面的項目如果有意見，再提出來。那個芋頭農產品推廣的部分，還是一樣 30 萬，各位代表看一下農業課 115 那裏，獎補助費那個部分，就是公所補助農會或是社團或是班隊，這邊有。

對公所一個建議，包括炮仗花、香芋節、杭菊，我記得以前都是鄉公所辦，現在是全部標出去。如果我是標商，我標到以後，我一定要賺錢，所以我不可能花超過 90%，我一定會結餘 10~20%。至於熱不熱鬧，辦的好不好，就跟旅行社來標我們自強活動一樣，我一定要賺錢，不然我標這個活動幹什麼。

所以我是希望公所自己辦，不然我們花了 100 萬，

他一定會賺 20 萬，所以能夠自己辦就自己辦。各位代表對農業課有意見嗎？如果沒有，明天還有一天，今天開會到此結束。

第九次會議

一、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2 日

二、地點：銅鑼鄉農會二樓會議室

三、出席代表：主席劉樹生、副主席陳祁、代表林九烱、代表賴碧雲、代表曾義維、代表徐鴻鵠、代表邱雲毅、代表陳日盛、代表劉要國、代表吳美英、代表彭成果

四、列席人員：鄉長謝昌年、秘書李雪娥、課長鍾明芳、課長楊姿達、課長黃怡茹、主任賴文良、課長洪珮緹、主任吳美雲、主任徐智琦、主任郭鈺鑫、隊長李文焱、管理員許玉民、秘書徐鳳珠

五、主席：劉樹生

六、紀錄：羅玉仙

七、會議事項：

報告事項：

徐秘書鳳珠：苗栗縣銅鑼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6 次定期會今天是第 9 次會議，出席代表已達法定人數，請主席宣布開會並致詞。

劉主席樹生：今天我們繼續昨天總預算審查，昨天看到農業課的部份，各位代表有什麼問題嗎？副主席請發言。

陳副主席祁：農業課 7-16 的部份，辦理推廣芋頭等農產品 30 萬元。這個請教一下楊課長，今年芋頭節也剛辦完，除了本所 30 萬的經費以外，還跟客委會申請了多少經費？總共花了多少？規模要再大一點都沒有關係，推廣我們銅鑼鄉的特色，不要怕花錢。說實在的，辦小兒科的活動也沒什麼意思，當然明年的預算編了 30 萬，也無法再加了。謝鄉長你

未來的施政是推銷銅鑼，盡量花錢沒關係，像西湖鄉柚花節都可以辦，所以要推銷銅鑼，活動都可以辦，當然要辦要盛大一點，錢也可以多編一點，當然啦，有都少錢做多少事，這是必然的。

劉主席樹生：劉代表請發言。

劉代表要國：我想，辦理芋頭節明年小小的改進就好了。去年給老百姓領券的有 600 份，今年只有 300 份，忽然減了一半，很多老百姓都在講，去年都有可以領，今年怎麼縮水了一半，這個是不是可以改進？

謝鄉長昌年：去年經費比較多，今年比較少。

劉代表要國：他們不知道，因為這麼大的一個活動，怎麼知道七早八早就沒有券了。

謝鄉長昌年：課長，明年這個部份多注意一下。

劉主席樹生：如果沒有問題，就接著民政課。

鍾課長明芳：略。

劉主席樹生：各位代表，民政課的部分，增減的比較多，至於沒有改變的，代表如果有疑問，也可以提出來，劉代表請發言。

劉代表要國：對於保險的，上個禮拜，我們中平村有一個人騎摩托車，突然間撞到，像那個情形，保險有沒有理賠？

鍾課長明芳：剛好昨天我們的保險服務員有來我們公所服務，所以我們有跟他談過這件事情，村幹事，甚至村長也都找他談過。那他給我的結論，這一案不算在我們團體意外保險裡面，原因是這位先生，他是因為也有驗屍的證明文件，驗屍上也有做一個判定，他算是身體不舒服之類的，算是自然死亡

造成的。

劉代表要國：他的情形，是他騎著摩托車，他的車暴衝到牆壁才停下來。當時還有心跳，送到醫院，救護出來就沒有生命跡象。送到醫院的時候，看到臉黑黑，醫師說可能是心臟的問題。早先他有載著芋頭的芋苗，是不是因為他頭有伸出來，造成暴衝？後來醫院又說他是心肌梗塞，因為他臉黑黑的，驗屍的時候是沒有外傷，可能是內傷，所以驗屍上面是寫疑似心臟的狀況。但是他的家屬是說不可能，他本來就健健康康的，怎麼是心臟問題，但是當時撞擊力道很大，所以他診斷書這樣寫，可能就沒辦法了。

鍾課長明芳：保險員他有看了診斷書跟法醫的驗屍報告，他是傾向於自然死亡

劉代表要國：他只說是疑似而已？

鍾課長明芳：所以說這個不是由我們判斷，保險公司還有相關法律諮詢的人員，跟保險相關法律的人，他們有做清楚的解釋。

劉代表要國：本來他家屬是有異議的，法官就講不然要解剖，家屬就認為解剖會造成對死者的第二次傷害，所以家屬那時就放棄了。其實按照那種撞擊力那麼大的情形，車禍造成死亡的可能性也是蠻大的。

鍾課長明芳：我覺得還是要交給他們專業的去評估。

劉主席樹生：課長，因為你是主辦的課室，一個條文之外，我們要想辦法爭取，如果像這種情形都沒有的話，到時候賠償的案件就很少了。所以盡量去爭取，不然保這個險就沒有意義了，盡量去跟保險公司

談，如果連這樣都沒有，那以後要怎樣才有。
副主席請發言。

陳副主席祁：我們有編一個老花眼鏡的部分。當然 70 歲以上都有，我們針對一個事實，老年人根本就沒有出去，他也不會用。明年我也 70 歲了，我也不適合用，我是近視、老花、散光三合體，你配一個老花眼鏡給我，我也不會用，我也不會接受。這個東西是不是說發的時候，問人家的意願，你需要，我再給你。但是你要全面發是否有必要，鄉長可以答覆我嗎？

謝鄉長昌年：因為我們還要調查他的度數，還有其他的，這個方面我們可以加這個選項，你有意願就來申請，就不會浪費。到時候調查的時候，我們就這樣做。

陳副主席祁：還有一件事，昨天碰到大村長黃村長，他說村辦公室的冷氣壞掉了，要更新。他說李秘書回答他說要村長自己付錢，有沒有這種事？

李秘書雪娥：因為我們的預算沒有編村辦公處的。

陳副主席祁：你給他的意思好像不是這樣，他是不是曲解，我不知道，村辦公處也是鄉公所下屬機關之一，現在村辦公處在以前的民眾服務站，跟社區在一起上班。其實每天都有很多村民去那邊坐，他們是找村幹事聊天或是洽公。現在是冬天還好，如果是夏天，可能會很難受。所以一個公所那麼大，給村辦處一台冷氣，應該只是很小的事情，不要說村辦公處你自己去負責，畢竟村辦公處也是公所的一部分。

謝鄉長昌年：副主席，這個我解釋一下。當時張前主席正秋有

來找過我，說村辦公室沒有冷氣，老百姓在那休息很熱。他說之前代表會有拆掉的冷氣，可以撥幾台過去。我有問過，冷氣給他沒有問題，但是安裝費用及電費，一定是由村辦公處支付，但是村辦公處跟社區因為電費的問題在推託，是這個情形。所以我說，你們商量好之後，冷氣一定給你們。就像影印機，當初我也說要給他們一台，後來因為黃議員那邊有申請，所以這邊就沒有出。後來張前主席說要用，我們也給他了，但是消耗品像碳粉夾、紙張，本來就是你們應該負擔的。

陳副主席祁：安裝費鄉公所也可以出，其他各村辦公處，都在鄉公所裡面辦公，你還是要開冷氣給他用。銅鑼村在那邊辦公，也是我們鄉公所的職員，銅鑼村人口佔了銅鑼鄉的1/3，沒冷氣給人家用講不過去，誰當鄉長都一樣，民眾的福利，該給人的就要給人。如果說碳粉、紙張讓他們出，這是合理的，安裝費你叫他出，好像也不合理。

謝鄉長昌年：因為當初是法條的問題，所以才會跟他們這樣說。

陳副主席祁：那個地方也是屬於鄉公所的財產。

謝鄉長昌年：這個安裝費我們可以出，我在跟主計研究一下，但是電費還是要他們自己出。

吳主任美雲：村辦公處說，他的財產達到可使用的話，那公所支付是沒問題。可是後續的維護費、水電費跟其他的費用，因為村辦公處每個月有事務費，理所當然是由他那邊支應。

陳副主席祁：村辦公處使用的水電費、維護費由他們付，應該

是合理的。影印機的碳粉費由他們付也是合理的，那我請問一下，其他 9 個村在公所上班的，影印費也是公所付，村辦公處也沒有付，這個你們再去思考一下。只是他們不在鄉公所內部辦公而已，中平村、新隆村、興隆村也是一樣，但是他們還是有位子在那裡，大家都是為鄉公所做事情，也是我們的職員，不要太計較，為民眾服務還要掏腰包買紙張，有時候也說不過去。

劉主席樹生：都請坐。最簡單的方式，安裝一定沒有問題，這個公所會處理的。至於像紙張費，以一般社區來講，沒有用多少紙張，如果按照以前某位鄉長，如果只有 1~2 張公文，或者 10 張公所幫他印，這個沒有關係。如果有參加到別的活動，就不應該是公所印了，這個原則我們還是要繼續。如果是社區用的那一點點，公所可以幫忙處理，如果有做私人的，或是其他的活動，那不用理他，這個公器私用，就不用理他。

鍾課長明芳：補充報告一下，剛剛第 90 頁，有關明年地方性選舉，我們是有增加 333 萬 1 千元。

徐秘書鳳珠：跟大家報告一下，剛剛有提到冷氣機，就是延用以前代表會所用的。在這邊跟各位代表跟主管報告一下，以前我們會議室的冷氣機已經 15 年了，當初用的時候還是可以用，我們用的頻率很少。畢竟已經用了 15 年，不要安裝好了，用了 1~2 年壞掉，才來怪我們。其他剩下的冷氣因為還有帳，所以到時如果社區或公所要用的話，我們會移撥給公所，再由公所去處理。以上謝謝。

劉主席樹生：接下來清潔隊報告。

李隊長文焱：清潔隊的人事費，隊員的清潔獎金這2年有微調500元，本來是5,500元，微調至目前6,000元，總共增加336,000元。另外清潔車、灑水車相關的牌照稅、燃料稅，因應物價的調漲，所以我們增加了8,856元。清潔車、灑水車的檢驗費及行車紀錄器的檢驗費增加了2,000元。清潔車、灑水車的保險及第三責任險，因為物價上漲，所以增加了7,500元。垃圾車竹南焚化費，因為110年10月1日本來1噸是1,000元，現在漲了200元，所以增加了70萬。清潔隊的口罩、手套、反光背心、安全帽增加了1,940元。灑水車的油料費，因為油價的上漲，所以增加了12,000元。另外清潔車、挖土機、鏟裝機、掃街車、高壓清洗車用的油料費增加了367,800元。垃圾子車，因為物價上漲增加9,000元。另外割草機到12月18日已經到期，所以減少39,600元。體檢本來一人是2,000元，每人增加1,000元，總共增加28,000元。清潔髒亂點的照片，因為現在手機都很方便，所以稽查都用手機拍照，所以把這1,000元刪掉。另外清潔車、灑水車等車輛的養護費，因為物價及工資的上漲，所以增加了51,250元。另外環境教育的基金提撥金，因為現在資源回收的宣導很有成效，所以資源回收變賣的量相當多，但是我們要提撥10%給苗栗縣環保局，作為環境教育的基金，所以這部分增加了8,000元。另外查獲偷倒廢棄物的，我們有查到，直接通報苗栗縣環保局，

所以我們刪掉 8,000 元。因為垃圾車隊員站在後面很危險，因為行政院勞檢所規定須加裝護欄，保護隊員的安全，以上清潔隊的報告。

劉主席樹生：大概加了 105 萬，代表有意見嗎？副主席請發言。

陳副主席祁：13~16 頁的有一個清潔車、挖土機、鏟裝機、掃街車、高壓清洗車等專用機具車輛油料費。我看灑水車編 30 元，這邊只編 26 元，是不是有編錯，因為現在油已經 31 元。

李隊長文焱：這個是柴油車，所以只編 26 元。

陳副主席祁：好，這樣我知道了。鄉長，這個健檢的部分，我希望可以調到 5000 元，因為 3000 實在檢查不了什麼東西，他們天天跟垃圾為伍，他們健康才是鄉民之福。

劉主席樹生：我們預算主計我們代表看管的很鬆但是使用的時候還是要嚴格監督

吳主任美雲：我還是要解釋一下，我們 111 年預算已經編列了，如果要追加的話，必須符合 2 大重點。第 1，他是不是重大性、急迫性或是未納入預算，才可以辦理追加。

劉主席樹生：你誤會了，是明年預算編列的時候再增加，不是明年去追加。清潔隊如果沒有問題，我們接下來建設課。

洪課長珮緹：今年有增加市場徵收費用 700 萬，明年是第三年，有增加新的項目叫做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作業提付費。因為之前都市計畫，是在 99 年實施第一次通盤檢討，101 年公布，依都市計畫法規定是每 5 年要通盤檢討一次。就苗栗縣的現況，就只有銅

鑼鄉公所，在前幾任鄉長時代每 5 年檢討，其他公所都沒有。到了我接建設課長以後，相信主席也有印象，每次通盤檢討，我們申請要開發變更的項目，變化都不大，所以這邊也有在想說不用那麼積極，每 5 年通盤檢討。現在科學園區也開了，東延段也開了，重點在 4 月 30 日，苗栗縣國土計畫法也通過了。副縣長有提一些願景，他把銅鑼放在一個優先開發的地區，但是我們人口一直減少，副縣長也有提過，叫我們趕快辦通盤檢討，因我本身還有些疑慮，所以建請鄉長說是不是明年年中的時候，我請都市計畫的技師，統一來檢討都市計畫內的住商使用區的使用率有沒有快額滿。人口因為減少，戶口也都遷出，只有銅鑼村的戶數有增加，因為有小型建案，我就是評估過，所以我再一口氣編個 4~500 萬，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費用，我怕太浪費錢，所以請鄉長編列 30 萬，我們請技師來評估一下，我們的都市發展程度是不是已到邊緣，可以把農業區優先變更為住商用地，所以我請鄉長編了 30 萬。社區的組機電費，就是社區的道路依實際的來編列。道路管線挖掘費用的部分，因為今年管挖得比較少，所以我們明年調降 100 變成 250 萬。各村小型零星工程費用，去年編 400 萬，然後我們自己忽略了，沒有照顧到自己，所以今年我們沒有用，所以今年年中很多小型工程進來，我都只能跟鄉長說沒錢，所以很抱歉，很多小型的都沒辦法實行，所以今年多 100 萬。最後一頁，停一停車場周邊改

善工程 140 萬，今年有用 80 幾萬，在美香園周邊的排水溝改善，包括剩餘款大概還會有 6~70 萬，我有口頭拜託主計主任幫我保留，明年根據公所落成之後的收費項目，就是用那今年剩餘款的 6~70 萬，來做為停一停車場收費設備，所以這一條費用沒有再編。以上建設課報告。

劉主席樹生：建設課的部分，代表要認真看了。課長，我當代表那麼久，每次看到都市計畫通盤檢討，頭就很大。我不知道你們檢討什麼，從以前 300 多，200 多，100 多，到現在 30 萬，我不知道在做什麼？從最早的龔課長，羅課長，謝勝輝課長，包括農業課的技師，我也問了，我都搞不清楚到底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是檢討什麼，真的，我很懷疑，200 多，300 多，花在哪裏我真的不知道，這個項目對銅鑼似乎沒有幫助。當然最近有一些要還給老百姓，銅鑼有科學園區我們應該是先擴大都市計畫，先做好，不管是投資或是其他方面，進來以後，銅鑼人口能夠快速增加，然後住的地方有，現在只要是套房式的住宅，幾乎都租得出去，這個部分你既然有要做，縣府那邊，你可以盡量去問，把它做好。

洪課長珮緹：租屋率也是一個很好的條件，到時我再請技師調查租屋率這個項目。我先說明一下，擴大不是主流，我們都市計畫區內的農業區，優先變更為住商用地。比如鄉長家前面那塊地，跟圖書館後面那塊地，我期望銅鑼真的發展到一定階段，把這邊變為住商，透過一些徵收手段，把道路開闢，

住宅區才有辦法開闢。以前都市計畫就沒有徵收，像賴代表家附近，還有鄉長家那邊的全家對面，已經變更為住宅區，但是沒辦法開發，就是因為都市計畫道路沒有開闢，建商也沒有去買都市計畫道路來捐贈。這是題外話，我也希望銅鑼能夠發展起來。

劉主席樹生：對呀！我以前一聽銅鑼有第二市場，什麼都有，第一停車場，第二停車場，還有第一公園，銅鑼公園，另外朝東這邊也還有公園，結果到後面，做一個就沒有了，然後畫在那邊都3~40年不動。我是希望我們有所作為，我以前問到銅鑼以前從來沒有徵收，為什麼不能徵收，因為交件太慢，又怎麼樣，所以沒有徵收。我知道銅鑼有很多大廠商搬來了有需要，像我們這個市場，如果沒有成功，是不是又是這種情形，這絕對不可以。如果人口再增加，這個市場就是一個門，如果發生火災，後面沒有路可以跑，這個絕對不可以。所以應該要有第二個市場，我們都市計畫以後規劃，裡面的公共設施要有第二市場、停車場，你努力一點，如果做得好，鄉長要多鼓勵。

謝鄉長昌年：我解釋一下，因為副縣長打了很多通電話，甚至在外面場合有碰到就說，現在科學園區的關係，就是說廠商的進駐率也蠻高的，叫我們趕快報計畫。因為之前的計劃也很多年了，課長也建議先編30萬，明年請技師來做一個檢討，檢討完了，就會報這個計畫。副縣長也說像九湖、樟樹、竹森靠近科學園區的那些土地都可以計畫。但是那

麼多年下來，就像主席講的，都沒有動，所以今年有編這筆錢，這個也是中央的法案，就是中央給縣府，副縣長叫我們趕快提這個計畫。

劉主席樹生：副主席請發言。

陳副主席祁：談到都市計畫法，在謝其全鄉長時代，針對都市計畫裡面的農業區區段徵收，我也提過案。當時給縣府打臉說，你們不宜辦理，因為他說銅鑼人口太少。當然他以人口來說，永遠也不可能變更，除非都市計畫區內的住宅區達到80%以上，才有可能去擴大。銅鑼人口最高峰民國54年，24,000人，可是現在16,000多人，我們減了多少人。民國99年，那時我剛當代表，那時人口約20,000人，10年內少了3000多人，不是小孩不生，是我們的制度有問題。我們要怎麼留住人？交流道做得越方便，人跑得越快，這是事實。科學園區的員工，下班3分鐘到交流道，人走掉了，銅鑼有什麼條件讓人家留下來？沒有。沒有商店街，也沒有娛樂場所，年輕人留不住。他們會哪裡消費，往台中，往頭份竹南。最近有蓋很多房子，沒錯，但是會帶來經濟的發展嗎？請問一下，去年還是前年在中平集會所有辦一個公聽會，有關兒童遊憩場解編的，現在有幾個被解編的？課長你可以回答一下嗎。

洪課長珮緹：副主席有提過一個要解編的，那個不在解編範圍內。還有大同路底的那個，也不在解編範圍內。沒有解編的原因，是當時有評估說這2個地方離學區有點遠，這附近可以解編是因為銅鑼國小、

文林國中有肩負起公共設施，有遊戲場，有公園，所以這些地區，就像陳佩珍小姐她家附近震災公園，被我們劃到震災公園，所以我們就無條件還給她。還有盧增明他娘家那邊那個地方，也是局部可以解編，他可以留下40~50%，其他也是劃為廣場。到時候如果成功，縣政府會把這些解編的，開記者會一起開闢。另外在普陀寺那邊，有一個保護區，他本來寫公園用地，然後因為我們一直無法徵收，所以他把它解編，變為保護區，那個地主好像姓吳，他有透過人民請願也成功了，縣政府也把他規劃為住宅區。剛好他的北邊是我們的保護區，南邊是住宅區，所以上次我去開會，他是朝住宅區的方向，送中央去審查，也包括內部的電塔遷移的部分。因為電塔是在正中央的地方，縣政府還要規劃電塔遷移的費用是多少，因為非常多錢。再來就是羅秀嬌，就是鄉長家後面土地公廟再過來，朝東算命附近的那一塊地。當時因為民眾在我們劃為公共設施前搶蓋，所以被民眾搶蓋的部分，也是朝解編的方向給民眾，大概留下電塔的那塊附近的地留作綠地。然後還有一個剛剛主席講的，第二市場，就是我們衛生所附近的那一大塊地，他會做停車場及一部分廣場，就是沒有那麼大的公共設施用地，剩下的就還給當地的地主。本來是我們區段徵收之後，比如說這一塊地是我們10個人的地，當被徵收之後，我們公所其他零零散散的地，就會由這10人去開發，去還給地主。目前記得的是這樣子。

劉主席樹生：大同新城的那一塊沒有解編嗎？

洪課長珮緹：對，因為那一塊因為離我們公園太遠了，那附近的民眾也需要就近一個公園設施。其實我後來發現，那個地是高先生的，建商的，我一直搞不懂，他其實可以捐給我們或是捐給縣政府換容積，那塊地對他是有用的，那塊地暫時沒被徵收。

劉主席樹生：他以前是租給人家停車，後來是被人家講了以後，他就圍起來不給人家過？

洪課長珮緹：對。

謝鄉長昌年：他當初是講不要給人家當喪事場，結果附近的都在那邊辦，所以他氣到就圍起來。

洪課長珮緹：下一塊地開設公園，我猜可能是那塊地。

劉主席樹生：所以，課長剛剛跟你說我們真的要搞清楚很難，你搞清楚，有機會就跟我們代表報告一下，但是最重要的是要推行，沒有推出去就是零。如果以銅鑼的都市計畫 3~40 年前做好的，就已經做好了，沒做的，到現在都沒做。像老的派出所，一大清早是菜市場、攤販區，現在已經是二級古蹟，我們也不能動它了，那個樹要砍，要經過縣政府。我們代表對建設課還有沒有意見？我想今天二讀也暫停，今天會議就到此結束。

代表出席一覽表

座 號	姓名	11月	11月	11月	11月	11月	11月	11月	11月	11月	11月	11月	11月
		1日	2日	3日	4日	5日	6日	7日	8日	9日	10日	11日	12日
1	劉樹生	○	○	○	○	○	○	○	○	○	○	○	○
2	陳 祁	○	○	○	○	○	○	○	○	○	○	○	○
3	林九烺	○	○	○	○	○	○	○	○	○	○	○	○
5	賴碧雲	○	○	○	○	○	○	○	○	○	○	○	○
6	曾義維	○	○	○	○	○	○	○	○	○	○	○	○
7	徐鴻鵠	○	○	○	○	○	○	○	○	○	○	○	○
8	邱雲毅	○	○	○	○	○	○	○	○	○	○	○	○
9	陳日盛	○	○	○	○	○	○	○	○	○	○	○	○
10	劉要國	○	○	○	○	○	○	○	○	○	○	○	○
11	吳美英	○	○	○	○	○	○	○	○	○	○	○	○
12	彭成果	○	○	○	○	○	○	○	○	○	○	○	○

註：出席○、請假□、缺席※

議決案分類統計表

提案別	公所提案		代表提案		人民陳情		臨時動議		合計	議決情形	
	提案	通過	提案	通過	提案	通過	提案	通過	提案	保留	通過
民政											
行政											
財政											
建設											
農業											
主計	1	1									
政風											
人事											
圖書館											
幼兒園											
清潔隊											
合計	1	1							1		1

通過 1

不通過 0

擱置 0

撤回 0

苗栗縣銅鑼鄉民代表會

第 21 屆第 13 次臨時會

銅鑼鄉民代表會 編製

苗栗縣銅鑼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3 次臨時會議事錄

目 錄

- 壹、議事日程表
- 貳、預備會議
- 參、大會
 - 一、第一次會議
 - 二、第二次會議
- 肆、附錄
 - 一、代表出席一覽表
 - 二、議決案分類統計表

苗栗縣銅鑼鄉民代表會					
第 21 屆第 13 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					
月	日	星期	開 會 時 間 及 會 議 事 項		備 註
			上午 10：00~12：00	下午 2：00~4：00	
11	16	二	代表報到及預備會議		
11	17	三	討論提案		第 1 次 會 議
11	18	四	1. 討論提案 2. 人民請願案 3. 臨時動議 4. 閉會		第 2 次 會 議
備		註	本表議程得視會議狀況經大會議決變更。		

經大會議決變更議事日程

苗栗縣銅鑼鄉民代表會					
第 21 屆第 13 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					
月	日	星期	開 會 時 間 及 會 議 事 項		備 註
			上午 10：00~12：00	下午 2：00~4：00	
11	16	二	代表報到及預備會議		
11	17	三	1. 討論提案 2. 人民請願案 3. 臨時動議		第 1 次 會 議
11	18	四	1. 下村勘查 2. 閉會		第 2 次 會 議
備		註	本表議程得視會議狀況經大會議決變更。		

貳、預備會議

- 一、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6 日
 - 二、地點：本會臨時辦公室會議室
 - 三、出席代表：主席劉樹生、副主席陳祁、代表林九烱、代表賴碧雲、代表曾義維、代表徐鴻鵠、代表邱雲穀、代表陳日盛、代表劉要國、代表吳美英、代表彭成果
 - 四、列席人員：秘書李雪娥、秘書徐鳳珠
 - 五、主席：劉樹生
 - 六、紀錄：羅玉仙
 - 七、會務報告及討論事項：
 - (一)本次會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34 條規定辦理。
 - (二)本次會日程表業已報經苗栗縣政府備查。
 - (三)議事日程表，請公決。
議決：11 月 17 日議程修正為 1. 討論提案 2. 人民請願案
3. 臨時動議。11 月 18 日議程修正為 1. 下村勘查 2. 閉會。
 - (四)代表提案：請儘早提出以便彙整繕打。
- 散會。

叁、大會

第一次會議

一、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7 日

二、地點：銅鑼鄉農會二樓會議室

三、出席代表：主席劉樹生、副主席陳祁、代表林九烱、代表賴碧雲、代表曾義維、代表徐鴻鵠、代表邱雲穀、代表陳日盛、代表劉要國、代表吳美英、代表彭成果

四、列席人員：鄉長謝昌年、秘書李雪娥、課長鍾明芳、課長洪珮緹、課長楊姿達、課長黃怡茹、主任賴文良、主任吳美雲、主任郭鈺鑫、主任徐智琦、隊長李文焱、秘書徐鳳珠

五、主席：劉樹生

六、紀錄：羅玉仙

七、會議事項：

(一) 報告事項：

1. 徐秘書鳳珠：苗栗縣銅鑼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3 次臨時會今天是第 1 次會議，出席代表已達法定人數，請主席宣佈開會並致詞。

2. 主席致詞：謝鄉長、陳副主席、各位代表、李秘書、徐秘書、各課室主管大家早，今天是第 13 次臨時會，我們現在討論提案開始進行。

討論提案

鄉公所提案：第 1 案

類別：農業類 提案人：鄉長 謝昌年

案由：苗栗縣政府補助本所辦理「110 年 7-8 月豪雨 (H3-農路類) 公共設施災後復建工程」案，經費總計新台幣 819 萬 2,000 元整，惠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

俾利工程完成。

說明：

一、依據苗栗縣政府 110 年 10 月 14 日府農休字第 1100197140 號函辦理。

二、俟本所辦理追加減預算時，再予轉正。

辦法：請貴會惠予審議。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議決：依審查意見通過。(代表 10 人在場，舉手表決 9 人贊成通過)

鄉公所提案：第 2 案

類別：環保類 提案人：鄉長 謝昌年

案由：調整本鄉一般廢棄物進場清潔規費，詳如說明，敬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110 年 9 月 15 日環廢字第 1100060055 號辦理。

二、一般廢棄物處理費用由每公噸新台幣 1,200 元，調漲為每公噸新台幣 1,400 元。

三、建築廢棄物處理費用由每公噸新台幣 2,400 元，調漲為每公噸新台幣 2,600 元。

四、為因應物價、油價不斷上揚及轉運車輛損耗等費用，提請貴會同意調整，以利掩埋場整頓及垃圾轉運作業順暢，提高垃圾轉運效能。

辦法：敬請貴會惠予審議，審議通過後，依規定公告實施。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議決：依審查意見通過。(代表 10 人在場，舉手表決 9 人贊成通過)

鄉公所提案：第 3 案

類 別：建設類 提案人：鄉長 謝昌年

案 由：有關內政部營建署「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內政部)2.0」第一次競爭型補助計畫之審議，核定補助本鄉辦理「銅鑼鄉朝陽村朝北道路改善工程」請貴會同意再墊付新台幣 883 萬 2000 元。

說 明：

- 一、依據內政部營建署 110 年 11 月 1 日營授中字第 1101216659 號函及苗栗縣政府 110 年 11 月 5 日府工交字第 1100210145 號函辦理。
- 二、本案為「銅鑼鄉朝陽村朝北道路改善工程」，工程總經費為新台幣 1200 萬元，貴會已同意先行墊付 316 萬 8000 元，現經內政部營建署審議通過，惠請貴會同意再墊付新台幣 883 萬 2000 元整(共計新台幣 1200 萬元)。

辦 法：貴會審議通過後，於辦理追加減預算時再行轉正。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議 決：依審查意見通過。(代表 10 人在場，舉手表決 9 人贊成通過)

鄉長提案：第 4 案

類 別：民政類 提案人：鄉長 謝昌年

案 由：有關本所辦理「銅鑼鄉九湖村第五公墓排水改善工程」增加預算乙案，請貴會同意墊付新台幣 50 萬元。

說 明：

- 一、依據本所 110 年 11 月 16 日第 1100D0001825 號簽辦理。

二、旨案經 12 次公開招標皆流標，經與委託設計廠商檢討，惟因近期大宗物資及工地腹地不足施工困難，致工程預算不足。

三、本案原工程總經費為新台幣:150 萬元整，經檢討後擬提請貴會先行同意墊付新台幣:50 萬(工程總經費調整至新台幣:200 萬元整)。

辦法：貴會審議通過後，於辦理追加減預算時再行轉正。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議決：依審查意見通過。(代表 10 人在場，舉手表決 9 人贊成通過)

鄉長提案：第 5 案

類別：建設類 提案人：鄉長 謝昌年

案由：有關內政部營建署「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內政部)2.0」第一次競爭型補助計畫之審議，核定補助本鄉辦理「苗栗縣銅鑼鄉文林國中及銅鑼國小通學步道改善工程」請貴會同意再墊付新台幣 1890 萬元。

說明：

一、依據內政部營建署 110 年 11 月 9 日營署道字第 1101220509 號函、苗栗縣政府 110 年 11 月 12 日府工交字第 1100012159 號函。

二、本案原工程總經費為新台幣 2480 萬元，已獲貴會同意先行墊付 210 萬元，因修正計畫範圍先行取消銅鑼國小往朝東道路工區，待下一階續提案，經內政部營建署審議通過將工程總經費調整為新台幣 2100 萬元，惠請貴會同意再墊付新台幣 1890 萬元整，俾利本所後續辦理工程發包事宜。

辦法：貴會審議通過後，於辦理追加減預算時再行轉正。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議 決：依審查意見通過。(代表 10 人在場，舉手表決 9 人贊成通過)

代表提案：第 1 案

類別：建設 提案人：賴碧雲 連署人：陳祁、林九焱

案 由：建請於新興路右轉衛生所 T 字路口施設閃黃燈案。

說 明：旨揭地點因每日銅鑼鄉交流道東延段往銅鑼工業區上下班車流量大且車速過快，急需施設閃黃燈，以利交通安全。

辦 法：請鄉公所轉請相關單位採納辦理。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議 決：依審查意見通過。(代表 10 人在場，舉手表決 9 人贊成通過)

代表提案：第 2 案

類別：建設 提案人：劉要國 連署人：吳美英、彭成果

案 由：建請於苗 27 線中平村 3 鄰何鄰長屋前排水溝增設水溝蓋 1 個案。

說 明：旨揭地點現有的 2 個人孔蓋間距離太長，排水溝如有淤積，中間部分清理不易。

辦 法：請鄉公所採納辦理。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議 決：依審查意見通過。(代表 10 人在場，舉手表決 9 人贊成通過)

代表提案：第 3 案

類別：建設 提案人：劉要國 連署人：陳祁、吳美英

案 由：建請於苗 27 線中平村 3 鄰何鄰長屋前增設監視器案。

說 明：旨揭地點為一交叉路口易發生車禍，為釐清肇事責

任，實有裝設之必要。

辦法：請鄉公所採納辦理。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議決：依審查意見通過。(代表 10 人在場，舉手表決 9 人贊成通過)

代表提案：第 4 案

類別：建設 提案人：吳美英 連署人：劉要國、徐鴻鵠

案由：建請改善客屬段地號 83.84.85 農路乙案。

說明：旨揭地點路面凹凸不平，又為泥土路面，每逢大雨，或颱風天，更是泥濘難行；農作物收成時，搬運非常困難及不便，農人們也曾多次因搬運車不穩翻車受傷，為維護用路人安全，急需改善。

辦法：請鄉公所採納辦理。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議決：依審查意見通過。(代表 10 人在場，舉手表決 9 人贊成通過)

代表提案：第 5 案

類別：建設 提案人：吳美英 連署人：劉要國、徐鴻鵠

案由：建請改善中平苗 27 線通往 14 鄰謝屋道路乙案。

說明：旨揭路線為通往中興工業區之道路，早晚上下班時，車輛及機車流量大，也因年久失修，路面凹凸不平，常發生意外，亟需重新鋪設 AC 路面，以利車輛及行人使用上之安全，請相關單位妥處。

辦法：請公所派員勘查並予改善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議決：依審查意見通過。(代表 10 人在場，舉手表決 9 人贊成通過)

代表提案：第 6 案

類別：建設 提案人：陳祁 連署人：林九怡、賴碧雲

案由：建請儘速改善炮仗花枯死重新種植及修復觀景台設施案。

說明：

- 一、本鄉觀光景點炮仗花有一部分枯死，影響觀瞻，請儘速補植。
- 二、觀景台部分設施損壞，目前僅用黃色警示帶圍著，完全不符合安全措施，急需早日修復。

辦法：請鄉公所採納辦理。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議決：依審查意見通過。(代表 10 人在場，舉手表決 9 人贊成通過)

代表提案：第 7 案

類別：建設 提案人：林九怡 連署人：陳祁、賴碧雲

案由：建請鋪設銅鑼村市區內各街道 AC 路面案。

說明：

- 一、銅鑼村市區計有中正路、大同路、新興路、永樂路、成功街、武聖街、郵電街、文化街、銅鑼街等九條街道。
- 二、除武聖街、大同路、郵電街、文化街今年有重新鋪設外，其餘均年久失修，凹凸不平，實有鋪設之必要。

辦法：請鄉公所卓處。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議決：依審查意見通過。(代表 10 人在場，舉手表決 9 人贊成通過)

代表提案：第 8 案

類別：建設 提案人：徐鴻鵠 連署人：曾義維、林九怡

案由：建請於本鄉樟樹村 13 鄰通往 11 鄰長潭坑橋頭左邊駁坎裝設反光防撞桿案。

說明：旨揭地點駁坎長約 50 米，沿途無施設路燈，夜間照明不足，人車行經該處險象環生，亟需增設防撞桿以維通行安全。

辦法：請鄉公所卓處。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議決：依審查意見通過。(代表 10 人在場，舉手表決 9 人贊成通過)

代表提案：第 9 案

類別：建設 提案人：曾義維 連署人：陳祁、徐鴻鵠

案由：建請苗栗縣政府專案編列經費，將本鄉九湖村西湖溪旁自行車道周邊環境維護管理委由銅鑼鄉公所代為定期維護案。

說明：

- 一、苗栗縣政府為營造西湖溪流域的水域環境，於 109 年於本鄉西湖溪岸設置自行車道、景觀鋼橋及規畫綠地公園等成為銅鑼的景觀亮點。
- 二、銅鑼段自竹森橋至樟九大橋高灘地規畫的綠地公園及自行車道是鄉民休憩運動空間，但長期雜草叢生，毒蛇蟲蟻頻出沒，令人膽戰心驚。路樹久未疏枝修剪，枯、老、病、弱枝條雜亂無章，嚴重影響景觀和鄉民休憩安全。

辦法：請鄉公所轉請苗栗縣政府採納辦理。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議 決：依審查意見通過。(代表 10 人在場，舉手表決 9 人
贊成通過)

人民請願案：無。

臨時動議：無。

劉主席樹生：今天會議到此結束。散會。

第二次會議

一、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8 日

二、地點：下鄉勘查

三、出席代表：主席劉樹生、副主席陳祁、代表林九烱、代表賴碧雲、代表曾義維、代表徐鴻鵠、代表邱雲穀、代表陳日盛、代表劉要國、代表吳美英、代表彭成果

四、勘查事項：勘查鄉內各項建設情形。

代表出席一覽表

座號	姓名	11月16日	11月17日	11月18日			
1	劉樹生	○	○	○			
2	陳 祁	○	○	○			
3	林九烱	○	○	○			
5	賴碧雲	○	○	○			
6	曾義維	○	○	○			
7	徐鴻鵠	○	○	○			
8	邱雲毅	○	○	○			
9	陳日盛	○	○	○			
10	劉要國	○	○	○			
11	吳美英	○	○	○			
12	彭成果	○	○	○			

註：出席○、請假□、缺席※

議決案分類統計表

提案別 類別	公所提案		代表提案		臨時動議		議決情形		合計
	提案	通過	提案	通過	提案	通過	保留	通過	
民 政	1	1						1	1
行 政								0	0
財 政								0	0
建 設	2	2	9	9				11	11
農 業	1	1						1	1
主 計								0	0
政 風								0	0
人 事								0	0
圖書館								0	0
幼兒園								0	0
清潔隊	1	1						1	1
合計	5	5	9	9				14	14
備註									

通過 14

不通過 0

擱置 0

撤回 0

苗栗縣銅鑼鄉民代表會

第 21 屆第 14 次臨時會

銅鑼鄉民代表會 編製

苗栗縣銅鑼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4 次臨時會議事錄

目 錄

- 壹、議事日程表
- 貳、預備會議
- 參、大會
 - 一、第一次會議
 - 二、第二次會議
- 肆、附錄
 - 一、代表出席一覽表
 - 二、議決案分類統計表

苗栗縣銅鑼鄉民代表會					
第 21 屆第 14 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					
月	日	星期	開會時間及會議事項		備註
			上午 10:00~12:00	下午 2:00~4:00	
11	30	二	代表報到及預備會議		
12	1	三	討論提案		第 1 次 會 議
12	2	四	5. 討論提案 6. 人民請願案 7. 臨時動議 8. 閉會		第 2 次 會 議
備		註	本表議程得視會議狀況經大會議決變更。		

經大會議決變更議事日程

苗栗縣銅鑼鄉民代表會
第 21 屆第 14 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

月	日	星期	開 會 時 間 及 會 議 事 項		備 註
			上午 10：00~12：00	下午 2：00~4：00	
11	30	二	代表報到及預備會議		
12	1	三	1. 討論提案 2. 人民請願案 3. 臨時動議		第 1 次 會 議
12	2	四	1. 下村勘查 2. 閉會		第 2 次 會 議
備 註			本表議程得視會議狀況經大會議決變更。		

貳、預備會議

- 一、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30 日
- 二、地點：本會臨時辦公室會議室
- 三、出席代表：主席劉樹生、副主席陳祁、代表林九烱、代表賴碧雲、代表曾義維、代表徐鴻鵠、代表邱雲穀、代表陳日盛、代表劉要國、代表吳美英、代表彭成果
- 四、列席人員：秘書李雪娥、秘書徐鳳珠
- 五、主席：劉樹生
- 六、紀錄：羅玉仙
- 七、會務報告及討論事項：
 - (一)本次會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34 條規定辦理。
 - (二)本次會日程表業已報經苗栗縣政府備查。
 - (三)議事日程表，請公決。
議決：12 月 1 日議程修正為 1. 討論提案 2. 人民請願案 3. 臨時動議。12 月 2 日議程修正為 1. 下村勘查 2. 閉會。
 - (四)代表提案：請儘早提出以便彙整繕打。
散會。

叁、大會

第一次會議

一、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1 日

二、地點：銅鑼鄉農會二樓會議室

三、出席代表：主席劉樹生、副主席陳祁、代表林九烱、代表賴碧雲、代表曾義維、代表徐鴻鵠、代表邱雲穀、代表陳日盛、代表劉要國、代表吳美英、代表彭成果

四、列席人員：鄉長謝昌年、秘書李雪娥、課長鍾明芳、課長洪珮緹、課長楊姿達、課長黃怡茹、主任賴文良、主任吳美雲、主任郭鈺鑫、主任徐智琦、隊長李文焱、管理員許玉民、秘書徐鳳珠

五、主席：劉樹生

六、紀錄：羅玉仙

七、會議事項：

(一) 報告事項：

1. 徐秘書鳳珠：苗栗縣銅鑼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4 次臨時會今天是第 1 次會議，出席代表已達法定人數，請主席宣佈開會並致詞。

2. 主席致詞：謝鄉長、陳副主席、各位代表、李秘書、徐秘書、各課室主管大家早，今天進行第 21 屆第 14 次臨時會，我們現在開始我們的議程，公所沒有提案，代表的提案開始進行。

討論提案

代表提案：第 1 案

類別：建設 提案人：彭成果 連署人：劉要國、吳美英

案由：建請改善苗 60 線新隆村 11 鄰與 13 鄰間道路路面及

邊坡工程案。

說明：旨揭路段邊坡崩塌導致路面破損，路寬也嚴重減損，影響車輛通行安全，亟需予以改善。

辦法：請鄉公所派員勘查並予改善。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議決：依審查意見通過。(代表 8 人在場，舉手表決 7 人贊成通過)

代表提案：第 2 案

類別：建設 提案人：彭成果 連署人：劉要國、吳美英

案由：建請改善苗 119 線黃泥崎落石案。

說明：苗 119 線每逢大雨均有大量落石滑落(土石流)，平日也會有落石，為確保用路人的安全，亟需改善。

辦法：請鄉公所函轉縣政府採納辦理。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議決：依審查意見通過。(代表 8 人在場，舉手表決 7 人贊成通過)

代表提案：第 3 案

類別：建設 提案人：曾義維 連署人：徐鴻鵠、林九煇

案由：建請鄉公所轉請銅鑼科學園區管理局於九湖大橋與樟九大橋間之自行車道和菊祥如芋公園邊路樹下補

助施設休憩座椅，以增加鄉民休閒設施案。。

說明：

- 一、九湖大橋與樟九大橋間，隨著防洪堤不斷完善，公園綠地的增加、自行車道的完成、路樹成蔭、風景優美，集功能性、觀賞性、娛樂性、休閒性為一體的開放式綠地，已成為廣大鄉民和遊客的休閒好去處。
- 二、鄉民反應溪堤風景雖然很漂亮，但如果能在樹蔭下、綠地邊，多了一些造型美好和舒適便利的休閒公園椅子，走累了可以坐一坐，歇息乘涼，更能滿足鄉親“漫步林下，健康生活”的期盼。

辦法：請鄉公所轉請銅鑼科學園區管理局採納辦理。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議決：依審查意見通過。（代表 8 人在場，舉手表決 7 人贊成通過）

討論紀要：

劉主席樹生：3 案一起表決，贊成的代表請舉手。

徐秘書鳳珠：代表 8 人在場，舉手表決 7 人贊成通過。

人民請願案：無。

臨時動議：無。

劉主席樹生：今天會議到此結束。散會。

第二次會議

一、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 日

二、地點：下鄉勘查

三、出席代表：主席劉樹生、副主席陳祁、代表林九烱、代表賴碧雲、代表曾義維、代表徐鴻鵠、代表邱雲穀、代表陳日盛、代表劉要國、代表吳美英、代表彭成果

四、勘查事項：勘查鄉內各項建設情形。

代表出席一覽表

座號	姓名	11 月 30 日	12 月 1 日	12 月 2 日			
1	劉樹生	○	○	○			
2	陳 祁	○	○	○			
3	林九烱	○	○	○			
5	賴碧雲	○	○	○			
6	曾義維	○	○	○			
7	徐鴻鵠	○	○	○			
8	邱雲穀	○	○	○			
9	陳日盛	○	○	○			
10	劉要國	○	○	○			
11	吳美英	○	○	○			
12	彭成果	○	○	○			

註：出席○、請假□、缺席※

議決案分類統計表

提案別	公所提案		代表提案		臨時動議		議決情形		合計
	提案	通過	提案	通過	提案	通過	保留	通過	
民 政									
行 政									
財 政									
建 設			3	3				3	3
農 業									
主 計									
政 風									
人 事									
圖書館									
幼兒園									
清潔隊									
合計			3	3				3	3
備註									

通過 3

不通過 0

擱置 0

撤回 0

苗栗縣銅鑼鄉民代表會

第 21 屆第 15 次臨時會

銅鑼鄉民代表會 編製

苗栗縣銅鑼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5 次臨時會議事錄

目 錄

- 壹、議事日程表
- 貳、預備會議
- 參、大會
 - 一、第一次會議
 - 二、第二次會議
- 肆、附錄
 - 一、代表出席一覽表
 - 二、議決案分類統計表

苗栗縣銅鑼鄉民代表會
第 21 屆第 15 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

月	日	星期	開 會 時 間 及 會 議 事 項		備 註
			上午 10:00~12:00	下午 2:00~4:00	
12	6	一	代表報到及預備會議		
12	7	二	討論提案		第 1 次 會 議
12	8	三	9. 討論提案 10. 人民請願案 11. 臨時動議 12. 閉會		第 2 次 會 議
備		註	本表議程得視會議狀況經大會議決變更。		

經大會議決變更議事日程

苗栗縣銅鑼鄉民代表會					
第 21 屆第 15 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					
月	日	星期	開 會 時 間 及 會 議 事 項		備 註
			上午 10:00~12:00	下午 2:00~4:00	
12	6	一	代表報到及預備會議		
12	7	二	下村勘查		第 1 次 會 議
12	8	三	1. 討論提案 2. 人民請願案 3. 臨時動議 4. 閉會		第 2 次 會 議
備		註	本表議程得視會議狀況經大會議決變更。		

貳、預備會議

一、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6 日

二、地點：本會臨時辦公室會議室

三、出席代表：主席劉樹生、副主席陳祁、代表林九烱、代表賴碧雲、代表曾義維、代表徐鴻鵠、代表邱雲穀、代表陳日盛、代表劉要國、代表吳美英、代表彭成果

四、列席人員：秘書李雪娥、秘書徐鳳珠

五、主席：劉樹生

六、紀錄：羅玉仙

七、會務報告及討論事項：

(一)本次會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34 條規定辦理。

(二)本次會日程表業已報經苗栗縣政府備查。

(三)議事日程表，請公決。

議決：12 月 7 日議程討論提案，修正為下村勘查。

(四)代表提案：請儘早提出以便彙整繕打。

散會。

第一次會議

一、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7 日

二、地點：下鄉勘查

三、出席代表：主席劉樹生、副主席陳祁、代表林九烱、代表賴碧雲、代表曾義維、代表徐鴻鵠、代表邱雲穀、代表陳日盛、代表劉要國、代表吳美英、代表彭成果

四、勘查事項：勘查鄉內各項建設情形。

叁、大會

第二次會議

一、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8 日

二、地點：銅鑼鄉農會二樓會議室

三、出席代表：主席劉樹生、副主席陳祁、代表林九煇、代表賴碧雲、代表曾義維、代表徐鴻鵠、代表邱雲毅、代表陳日盛、代表劉要國、代表吳美英、代表彭成果

四、列席人員：鄉長謝昌年、秘書李雪娥、課長鍾明芳、課長洪珮緹、課長楊姿達、課長黃怡茹、主任賴文良、主任吳美雲、主任郭鈺鑫、主任徐智琦、隊長李文焱、管理員許玉民、秘書徐鳳珠

五、主席：劉樹生

六、紀錄：羅玉仙

七、會議事項：

(一) 報告事項：

1. 徐秘書鳳珠：苗栗縣銅鑼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5 次臨時會今天是第 2 次會議，出席代表已達法定人數，請主席宣佈開會並致詞。

2. 主席致詞：謝鄉長、陳副主席、各位代表、李秘書、徐秘書、各課室主管大家早，今天是臨時會的最後一天，現在鄉公所討論提案開始進行。

討論提案

鄉長提案：第 1 案

類別：主計類 提案人：鄉長 謝昌年

案由：請審議本鄉 110 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

案。

說明：

一、本鄉 110 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歲入預算數追加 6,039 萬 3 千元，歲出預算數追加 6,112 萬 8 千元，經追加（減）後歲入歲出差短數為 73 萬 5 千元。

二、本案依地方制度法規定，送請貴會審議。

辦法：敬請貴會惠予審議。

審查意見：

第一讀會：照原案通過。（代表 9 人在場，舉手表決 8 人贊成通過）

第二讀會：照原案通過。（代表 9 人在場，舉手表決 8 人贊成通過）

第三讀會：照原案通過。（代表 9 人在場，舉手表決 8 人贊成通過）

議決：依審查意見三讀通過。

代表提案

表提案：第 1 案

類別：建設 提案人：徐鴻鵠 連署人：曾義維、林九熹

案由：建請重新鋪設雙峰路從慈惠堂路口到雙峰納骨牆間路面案。

說明：旨揭路面年久失修，柏油路面破損嚴重，實有重新鋪設之必要。

辦法：請鄉公所採納辦理。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議決：依審查意見通過。

代表提案：第 2 案

類別：建設 提案人：賴碧雲 連署人：陳祁、林九烱

案由：建請改善銅鑼村中正路禾昌火鍋店前路面案。

說明：旨揭地點路面下方為銅鑼大排，易造成路面下陷，
為確保用路人的安全，亟需重新設計改善。

辦法：請鄉公所派員勘查並予改善。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議決：依審查意見通過。

臨時動議：第 1 案

類別：建設 動議人：陳祁 附議人：彭成果、吳美英、徐鴻鵠

案由：建請改善銅鑼火車站前廣場民眾休息區樹木竄根破壞
鋪面案。

說明：

- 一、銅鑼火車站前廣場民眾休息區樹木枝葉繁茂、綠葉成蔭，是附近居民和遊客乘涼聊天之處。
- 二、但大樹因生長空間不足，已有嚴重竄根現象破壞鋪

面，磁磚凸起鬆落對地基和環境嚴重影響，危及行走安全。

三、建議委請專業人士進行整體評估，提供相關改善

辦法：請鄉公所採納辦理。

議決：照原案通過。

議決：照原案通過。(代表 9 人在場，舉手表決 8 人贊成通過)

劉主席樹生：今天會議到此結束。散會。

代表出席一覽表

座號	姓名	12月6日	12月7日	12月8日			
1	劉樹生	○	○	○			
2	陳 祁	○	○	○			
3	林九烱	○	○	○			
5	賴碧雲	○	○	○			
6	曾義維	○	○	○			
7	徐鴻鵠	○	○	○			
8	邱雲毅	○	○	○			
9	陳日盛	○	○	○			
10	劉要國	○	○	○			
11	吳美英	○	○	○			
12	彭成果	○	○	○			

註：出席○、請假□、缺席※

議決案分類統計表

提案別	公所提案		代表提案		臨時動議		議決情形		合計
	提案	通過	提案	通過	提案	通過	保留	通過	
民 政									
行 政									
財 政									
建 設			2	2	1	1		3	3
農 業									
主 計	1	1						1	1
政 風									
人 事									
圖書館									
幼兒園									
清潔隊									
合計	1	1	2	2	1	1		4	4
備註									

通過 4

不通過 0

擱置 0

撤回 0